

# 全国湿地保护 “十三五”实施规划

2016年11月

# 目 录

前 言 .....	1
<b>1 湿地保护规划实施的必要性 .....</b>	<b>1</b>
1.1 全国湿地资源现状 .....	1
1.2 湿地保护管理状况 .....	2
1.3 “十二五” 湿地保护工程总结 .....	3
1.4 “十三五” 湿地保护规划实施的必要性 .....	9
<b>2 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b>	<b>13</b>
2.1 指导思想 .....	13
2.2 规划原则 .....	13
2.3 规划目标 .....	14
2.4 建设期限 .....	15
2.5 主要任务 .....	15
<b>3 全面保护与恢复湿地 .....</b>	<b>18</b>
3.1 湿地保护与恢复 .....	18
3.2 退耕还湿 .....	18
3.3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	19
<b>4 加快实施重大工程 .....</b>	<b>20</b>
4.1 重大工程建设和项目筛选原则 .....	20
4.2 重大工程项目 .....	21
4.3 重大工程建设内容 .....	28
<b>5 可持续利用示范 .....</b>	<b>30</b>
5.1 红树林可持续利用示范基地 .....	30
5.2 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	30
5.3 湿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示范 .....	31
5.4 野生稻等野生植物保护小区建设 .....	31
5.5 高效立体农业生态综合利用示范区 .....	32

<b>6 能力建设 .....</b>	<b>33</b>
6.1 湿地调查监测体系 .....	33
6.2 宣传教育培训体系 .....	34
6.3 科技支撑 .....	35
<b>7 投入估算和效益分析 .....</b>	<b>37</b>
7.1 投入估算 .....	37
7.2 工程效益分析 .....	39
<b>8 保障措施 .....</b>	<b>42</b>
8.1 加强湿地保护的组织领导 .....	42
8.2 推进湿地保护法规政策和制度建设 .....	42
8.3 强化湿地保护工程管理 .....	42
8.4 加大湿地保护科技支撑 .....	43
8.5 加强湿地保护力度 .....	43
8.6 建立湿地保护多元化投入机制 .....	44
8.7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	44
8.8 加强湿地国际合作与履约 .....	44

## 附表

- 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 2 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摘要表
- 3 野生稻等野生植物保护小区建设项目摘要表
- 4 能力建设项目摘要表
- 5 工程项目建设投入指标体系明细表
- 6 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建设投入估算汇总表

# 前言

湿地是指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的或暂时的沼泽地、泥炭地、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流动、淡水或半咸水及咸水水体，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米的海域。沼泽、泥炭地、湿草甸、湖泊、河流、滞蓄洪区、河口三角洲、滩涂、水库、池塘、水稻田以及低潮时水深浅于6米的海域地带等均属于湿地范畴。湿地是“地球之肾”，具有极强的降解污染功能；湿地是“淡水之源”，具有强大的储水功能；湿地是“物种基因库”，具有维护自然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物链完整性功能；湿地是“储碳库”，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湿地是人类文明的“摇篮”，孕育和传承着人类的文明。此外，湿地为人类生产、生活提供了多种资源，如淡水、粮食、肉质产品、药材、能源、矿产及多种工业原材料，以及特色的旅游景观、宣教和科研基地。因此，湿地既是独特的自然资源，又是重要的生态系统，不仅可以为人类提供丰富多样的物质产品和文化产品，而且在维护生态安全、气候安全、淡水安全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自1992年加入《湿地公约》以来，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初步形成了以湿地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我国湿地保护体系。2003年9月，国务院原则同意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作为我国湿地保护中长期规划，明确了我国湿地保护的近期、中期和远期目标。

“十二五”期间，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实施规划，全国实施了1100多项湿地保护工程和财政补贴项目，恢复湿地16万公顷，抢救性保

护了一批重要湿地，进一步完善了湿地保护体系，提高了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增强了公众湿地生态保护意识。工程实施对地方湿地保护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有效地促进了我国湿地保护事业的发展。

但从全球来看，湿地面积减少、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锐减等问题依然突出，联合国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指出，湿地退化和丧失的速度超过了其他类型生态系统退化和丧失的速度。据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显示，近 10 年来我国湿地面积以每年约 500 万亩的速度在减少，湿地生态功能不断退化，湿地生物多样性有所减退，湿地面临威胁有增无减，湿地不合理利用屡禁不止，湿地保护空缺依然较大。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本期规划在总结和评估“十二五”湿地保护工程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湿地保护工程中长期规划的总体部署，以全面保护湿地、扩大湿地面积、增强湿地功能、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总体目标，研究提出“十三五”期间湿地保护恢复主要任务和工作内容。同时，由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和海洋局等部门组成的规划编制小组，对各部门提交的湿地保护与恢复、可持续利用示范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建设项目进行了汇总、修改和完善。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

鉴于各部门已经编制和实施了許多与湿地保护相关的规划，本规划与之进行了充分衔接，确保在时空上不矛盾，在建设任务上不重叠。本实施规划所涉及的建设项目只对项目名称、地点、建设理由、主要建设内容和预期效果等进行摘要。

# 1 湿地保护规划实施的必要性

## 1.1 全国湿地资源现状

我国湿地分布广、类型丰富、面积大，从寒温带到热带，从平原到高原山区均有湿地分布，几乎涵盖了《湿地公约》中所有湿地类型，湿地总面积位居亚洲第一位。

据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统计，我国湿地面积 5360.26 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5.58%。其中，自然湿地 4667.67 万公顷，占全国湿地的 87.08%。自然湿地中，近海与海岸湿地 579.59 万公顷，占 12.42%；河流湿地 1055.21 万公顷，占 22.61%；湖泊湿地 859.38 万公顷，占 18.41%；沼泽湿地 2173.29 万公顷，占 46.56%。

近年来，在自然变化和人为活动的共同影响下，我国湿地面临着非常严峻的保护形势。全国湿地资源调查表明，2003-2013 年，我国湿地面积减少了 339.63 万公顷，减少了 8.82%；污染、过度捕捞、围垦、外来物种入侵和基建占用等依然是我国湿地面临的主要威胁，已造成了湿地生态状况恶化、生态功能下降和生物多样性减退，影响了湿地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物种安全、淡水安全和气候安全等作用的有效发挥，我国湿地保护的任务十分艰巨和紧迫。

根据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对生态区位重要、大江大河源头、重要的湖泊和沼泽湿地，及原有湿

地集中连片分布、但目前破碎化严重、面积不断萎缩、生态功能快速减退的湿地，尤其在维护区域淡水安全、粮食安全等方面作用突出，与民生关系紧密的湿地，应着重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恢复和修复湿地，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 1.2 湿地保护管理状况

我国加入《湿地公约》后，国家林业局设立了湿地保护和履约专门机构。根据国务院 2008 年批准的“三定”规定，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湿地保护工作，包括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湿地保护相关工作。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也都陆续建立了湿地保护的专门机构，明确了具体职责。全国已形成了林业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确保了湿地保护管理工程的顺利开展。

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国湿地保护取得显著成效。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已有国际重要湿地 49 处，湿地自然保护区 600 多个，湿地公园 1000 多个，其中国家湿地公园 705 个。全国湿地保护面积 2391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为 44.60%，初步形成了以湿地自然保护区为主体，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并存，其他保护形式互为补充的湿地保护体系。

## 1.3 “十二五”湿地保护工程总结

### 1.1.1 工程完成情况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十二五”实施规划》的预算总投入 129.87 亿元，其中中央投入 55.85 亿元，地方投资 74.02 亿元。

“十二五”期间实际完成项目总投入 67.02 亿元，其中：中央投入 53.5 亿元，地方投资 13.52 亿元。在中央投入中，中央财政资金 38.5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15 亿元。

通过规划实施，全国恢复退化湿地 16 万公顷，退耕还湿 1.77 万公顷，已经完成或在建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82 处，保护管理站点 444 处，湿地监测站点 445 处，野生动物救护站点 88 处，科普宣教中心 157 处，修建围栏 2353 公里，巡护道路 2681 公里。我国湿地保护取得了较大成效，湿地保护事业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

### 1.1.2 工程主要成效

#### (1) 进一步扩大了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成效

“十二五”期间，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持续稳定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大幅度增加了湿地保护的投入，带动地方各级财政投入大量资金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2014 年，中央财政将原有的湿地保护补助政策扩大为湿地补贴政策，新增了湿地生态效益补尝试点、退耕还湿试点和湿地保护奖励试点等 3 个支持方向，为湿地保护建立了长效扶持机制。“十二五”期间，共实施了 1100 多项



湿地保护工程、中央财政湿地补贴项目，涉及湿地面积 1600 多万公顷。通过规划的实施，一方面强化了重要湿地的保护设施设备建设，夯实了湿地保护的基础。另一方面在三江平原、松嫩平原、黄河河套平原、长江中下游、沿海等区域，对于集中连片的退化湿地，开展了大规模修复，“十二五”湿地恢复面积比“十一五”增加了 8 万公顷，增长了 1 倍。经过评估，我国大陆国际重要湿地价值为 11.42 万元/年·公顷。在国家示范工程建设的带动下，各地开展了形式多样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一些对湿地保护重视、经济发达的省份，依靠地方财力及社会各方力量，实施了地方性项目，成果示范作用突出，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同时有效地改善了湿地生态状况，较好地维护了区域生态安全，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2）促进了湿地保护与恢复的制度及法规建设**

“十二五”湿地保护工程的实施，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湿地保护立法工作。2013 年 5 月，国家林业局颁布了第一部国家层面的湿地保护部门规章《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并起草完成了湿地保护条例，已上报国务院。地方湿地立法进程明显加快，截至目前，已有 23 个省份先后颁布了省级湿地保护条例或管理办法，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一区（园）一法”建设正在积极推进中；制定并下发湿地资源调查、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公园建设、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特征变化预警方案和湿地保护工程

建设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达 10 多项，促进了我国湿地保护规范化、制度化的建设。

### **（3）进一步完善了湿地保护体系建设**

通过实施全国湿地保护工程，促进了地方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各地新建了一批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湿地保护体系。截至目前，我国已建各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600 多个，国家湿地公园 705 个，地方湿地公园 411 个，指定国际重要湿地 49 处。我国已初步建立了以湿地自然保护区为主体，湿地公园和湿地自然保护区并存及其他保护形式互为补充的湿地保护体系，对分布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江河源头、生态敏感和脆弱等区域的重要湿地的抢救性保护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4）有效增强了湿地保护管理能力**

“十二五”湿地保护工程的实施，有效增强了我国湿地保护管理能力，提升了我国湿地保护管理水平，促进了地方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截至目前已有 20 个省份建立了湿地保护管理专门机构，部分省份同时建立了市县级湿地管理部门，有效地促进了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工程的实施，同时也极大促进了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规划设计部门等科研人员的参与度，加大了湿地保护的科技支撑力度，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湿地保护与恢复的科学发展进程，提高了我国湿地保护管理的科技水平。

### **(5) 进一步强化了湿地的调查监测**

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是“十二五”湿地保护实施规划的重大项目，于2013年底完成，历时5年，其成果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2014年1月13日，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对外发布。通过调查，基本掌握了我国各类湿地面积和分布，湿地的野生动植物、水环境状况、保护管理和重要湿地受威胁状况，以及我国湿地资源的动态变化趋势和受威胁状况；建立了湿地资源遥感影像、基础数据、湿地斑块等数据库，开发了湿地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出版发行了中国湿地资源系列图书和电子图集等；建立了稳定的湿地资源调查专业队伍和专家团队，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技术先进的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规范。同时，2014年启动的全国重点省份泥炭沼泽碳库专项调查，对于掌握我国泥炭沼泽碳库的现状及其动态消长情况，提升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履约谈判中主动权具有重要作用。目前已完成了吉林、辽宁和黑龙江三省的调查，正在开展云南省和贵州省的调查工作。

#### **1.1.3 工程主要做法和措施**

##### **(1) 工程主要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了保证湿地保护工程的顺利开展，从国家到地方，逐级明确各部门职责和任务，在项目审批、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监督和综合协调等方面各负其责，确保工程成效；二是科学设计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单位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根据实际需求，结合项目资金使用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科学规划设计；三是认真做好项目审批工作。各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专家对湿地项目开展审核工作，确保了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科学性；四是强化监督指导。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办法和规定，规范工程建设行为。组织开展项目检查，督促按计划实施项目；五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各级审计部门加大审计力度，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和规范使用。

## **（2）工程项目主要措施**

在湿地保护工程建设中，坚持保护优先、保护与利用相互促进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加强了管理，加大了科技支撑力度，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

——湿地保护工程建设。主要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建设，包括基础设施、管护能力、保护设施设备、栖息地恢复及科普宣教和科研监测等建设。

——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主要开展了重要湿地恢复工程。采取湿地生态补水、围堰蓄水、退耕（田）还湿、植被恢复、栖息地改造、污染综合治理、外来物种入侵控制等措施，恢复湿地的生态功效，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

——湿地调查监测。完成了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开展了国际重要湿地监测和生态状况评价，动态掌握了湿地资源变化情况。制定了《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功能和价值评价指标体系》，完成了大陆 45 处国际重要湿地健康、功能和价值评价工作。

#### 1.1.4 存在主要问题

##### (1) 湿地萎缩退化已成为我国最突出的生态问题之一

目前我国湿地以每年 500 万亩速度在减少，近 70%重要湿地受到污染、围垦、过度放牧和不合理水资源利用等威胁影响，湿地面积减少和生态功能退化的趋势不断加剧，鸟类栖息生境不断被蚕食，湿地生物多样性降低，湿地生态状况不断下降。据统计，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我国面积超过 10 平方公里的湖泊已由建国初期的 635 个减少到现在的 231 个，而 2/3 以上湖泊湿地不同程度富营养化，10%以上达严重富营养化程度；滨海湿地累计减少 57%，红树林面积丧失了 73%，珊瑚礁面积减少了 80%。三江平原的沼泽湿地面积因围垦已由建国初期 534.50 万公顷降至目前 91.24 万公顷；长江中下游平原的湖泊湿地面积因围垦及不合理水资源利用已由建国初期 258.28 万公顷下降至 104.93 万公顷，仅江汉平原围湖造田就有 60 万公顷，洞庭湖的垦殖率达 50%以上；若尔盖泥炭沼泽湿地由于不合理挖沟排水和过度放牧等造成近 2/3 沼泽湿地退化，沙化严重。湿地萎缩退化，不仅影响到人类生存环境，而且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环境短板。

##### (2) 湿地保护治理水平有待提高

国家层面湿地立法缺失、制度不健全、科技支撑薄弱、能力建设不足仍然是制约我国湿地保护成效的关键。尤其表现在工程项目实施的前期科学论证不够充分，实施过程科技支撑比较薄弱，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科技支撑体系，特别是湿地恢复技术的模式还没有进行广泛的推广应用。项目管理机构的管理能力薄弱，

缺乏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有效监管，尤其对项目建设成效和示范带动影响的评估不足，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3）湿地保护投入与需求相比有较大差距**

近年来，尽管国家不断加大对湿地保护的投入力度，但受国家财力限制，与全国湿地保护的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部分地方政府未将湿地保护纳入地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中，地方财政预算中没有安排专门的湿地保护资金，造成项目的地方投资落实困难。湿地保护是一项公益性的事业，需要中央、地方和社会多渠道资金投入，形成多元化的湿地保护投入机制。

## **1.4 “十三五”湿地保护规划实施的必要性**

**（一）落实《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阶段性目标的需要。**2003年，国务院批复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要求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编制五年期同步实施规划，进一步加大湿地保护的投入力度。目前，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林业局已经牵头编制并组织实施了湿地保护工程“十一五”、“十二五”两期规划。通过阶段性规划的实施，较好地落实了全国湿地保护的阶段性目标任务，对于重要湿地的保护和退化湿地的恢复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形成了湿地保护与恢复的有效模式，强化了基层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为实施“十三五”规划奠定了基础。

**（二）实现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十三五”湿地保护目标任务的需要。**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2009至201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等，均对湿地保护提出了一系列

明确要求，包括：“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扩大森林、湖泊、湿地面积、增加湿地保护投入”、“开展退耕还湿试点、湿地生态效益补尝试点、湿地保护奖励试点”，等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把“湿地面积不低于 8 亿亩”列为到 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之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建立湿地保护制度，把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把“湿地保护与恢复”列为 100 项重大工程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就湿地保护做出了一系列明确指示，要采取强硬措施，制止继续围垦占用湖泊湿地的行为，对有条件恢复的湖泊湿地要退耕还湖还湿；有关部门要形成合力，完善湿地保护制度体系，依靠科技多措并举，遏制湿地面积减少、功能退化势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湿地保护的一系列部署，必须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主体功能区划等，编制《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统筹谋划好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把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三）遏制湿地萎缩退化，维护淡水和粮食等安全的需要。**

由于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资源的需求仍在快速增长，加之一些地方对湿地重开发轻保护的观念仍占主导地位，导致国家一边在投入资金加强湿地保护，同时一些地方一边对湿地进行大规模开发和破坏。总体而言，湿地面积减少、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衰退的趋势仍未得到有效遏制。如果不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保护极其珍贵的湿地资源，必将影响到我

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湿地水资源、土地资源和生物资源的需求仍是刚性的，为抑制湿地面积减少的趋势，必须通过全国性规划，采取多种措施，在具备条件的区域扩大湿地面积，并恢复退化湿地的生态功能，以更好地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淡水安全和生物安全。特别是湿地的固碳作用减缓了温室气体的排放，有效缓解了气候变化的趋势，加之湿地净化水质、保水蓄水等生态功能的发挥，保障了粮食的产量和质量，维护了我国粮食安全。

#### **（四）实施国家重大战略，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需要。**

在国际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国内经济发展面临诸多压力的大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调发展三大战略，是在新常态下对我国经济发展空间格局的重大突破和创新，将对我国经济发展起到持久推动作用。在我国重大发展战略中，均把生态建设和保护放到突出位置，其中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是重中之重。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划定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建设和保护力度，强化国土空间合理开发与保护，加强区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修复，对于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促进区域乃至整个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引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 **（五）应对气候变化，增汇减排和履行国际承诺的需要。**

全球气候变化已成为全人类共同面临的挑战和共同的责任。湿地在全球气候变化中，尤其温室气体减排方面作用已经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2011年11月，在南非德班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



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和 2014 年 IPCC 发布的《对 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 2013 年湿地增补》，要求各缔约国重点关注不小于 1 公顷的泥炭沼泽湿地排干和还湿情况，以及 2013 年开始继续实施《京都议定书》第二期减排任务。我国作为《湿地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缔约国及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在减排中负有重要的国际义务。因此，在当前工业排放仍然面临居高不下的情况下，必须通过国家层面的规划，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充分发挥湿地重要的“碳汇”功能，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增汇减排和履行国际公约拓展新的空间。

## 2 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 2.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湿地保护工程中长期规划的总体部署，以湿地全面保护为根本，以扩大湿地面积、增强湿地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为目标，以自然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为抓手，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提高我国湿地保护管理能力，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安全，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实施国家三大战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生态保障，为建设美丽中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好生态条件。

### 2.2 规划原则

#### （1）落实目标，分步实施

在已实施的“十一五”和“十二五”湿地保护工程规划基础上，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的阶段性目标，结合我国湿地保护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的新要求，确定“十三五”期间全国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有目的有计划分步骤实施。

## （2）全面保护，系统恢复

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的思路，对湿地进行全面保护，对退化的自然湿地生态系统实施生态修复，科学推进我国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建设，扩大湿地面积，增强湿地生态功能。

## （3）突出重点，示范带动

本规划为示范性、引导性规划。规划重点考虑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等为建设重点，强化国家层面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各地同步规划实施一批地方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更好地推动全国湿地保护的健康发展。

## （4）科技为先，人才为本

以国家层面的重大工程为载体，坚持科技为先导，依靠教育科研机构和科研技术人员，强化湿地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推进湿地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内外湿地保护与恢复的先进理念和科学技术，积极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湿地保护与恢复的科技水平，建设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

## 2.3 规划目标

建设总目标：对湿地实施全面保护，科学修复退化湿地，扩大湿地面积，增强湿地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湿地可持续利用，不断满足新时期建

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对湿地生态资源的多样化需求，为实施国家三大战略提供生态保障。

到 2020 年，全国湿地面积不低于 8 亿亩，湿地保护率达 50% 以上，恢复退化湿地 14 万公顷，新增湿地面积 20 万公顷（含退耕还湿）；建立比较完善的湿地保护体系、科普宣教体系和监测评估体系，明显提高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完整性和稳定性。

## **2.4 建设期限**

以 2015 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确定为 2016-2020 年，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

## **2.5 主要任务**

根据湿地全面保护的要求，划定并严守湿地生态红线，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实现湿地总量控制，各省湿地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根据湿地重要程度，对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擅自占用这部分湿地。规划主要任务是按照湿地面临的威胁和问题，突出重点并分类施策。对江河源头和上游的湿地，要以封禁等保护为主，重点加强对水资源和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对于大江大河中下游和沿海地区等湿地，要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和围垦强度的基础上，积极开展退化湿地恢复和修复，扩大湿地面积，引导湿地可持续利用。对西北干旱半干旱地区的湿地，重点加强

水资源调配与管理，合理确定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确保湿地生态用水需求。

表1 “十三五”期间湿地保有量任务表

单位：万公顷

省 份	湿地保有面积	省 份	湿地保有面积
合 计	5342.06	河 南	62.79
北 京	4.81	湖 北	144.50
天 津	29.56	湖 南	101.97
河 北	94.19	广 东	175.34
山 西	15.19	广 西	75.43
内 蒙 古	601.06	海 南	32.00
辽 宁	139.48	重 庆	20.72
吉 林	99.76	四 川	174.78
黑 龙 江	514.33	贵 州	20.97
上 海	46.46	云 南	56.35
江 苏	282.28	西 藏	652.90
浙 江	111.01	陕 西	30.85
安 徽	104.18	甘 肃	169.39
福 建	87.10	青 海	814.36
江 西	91.01	宁 夏	20.72
山 东	173.75	新 疆	394.82

规划包括全面保护与恢复湿地、湿地保护与修复的重大工程、可持续利用示范和能力建设四方面建设内容。其中，全面保护与恢复湿地是把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并进行系统修复，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在全国范围内的重要湿地，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还湿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项目；重大工程建设是在湿地全面保护的要求下，对我国湿地生态区位重要、集中连片和迫切需要重点保护的湿地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的工程

建设；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是为了更好地促进湿地保护管理，选取典型性和代表性的不同形式的湿地资源合理利用成功模式开展示范工程项目建设；能力建设是在加大湿地资源调查监测、科技支撑、科普宣教等建设等基础上，建立健全我国湿地资源调查监测系统、科普宣教体系和教育培训体系等管理信息系统。

## 3 全面保护与恢复湿地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要求，“建立湿地保护制度，将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征用占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湿地自然保护区”。

“十三五”期间，我国湿地保护的的根本任务是全面保护与恢复湿地。充分发挥中央财政林业补助政策的引导作用，把全面保护与恢复湿地的任务落到实处。

### 3.1 湿地保护与恢复

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的国家湿地公园、省级以上（含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巩固、提高湿地保护体系的保护与恢复成效。项目区湿地面积 2391 万公顷，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 44.60%。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改善湿地生态状况，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

### 3.2 退耕还湿

确保我国耕地保护红线前提下，开展退耕还湿，扩大湿地面积，改善耕地周边生态状况，通过湿地的固碳、净化、保水和蓄水等功能发挥，更好保障我国粮食安全。规划期间，对松嫩平原、三江平原、长江经济带、黄河河套平原、京津冀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范围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重

要湿地范围内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及其周边范围内非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内、非基本农田的耕地实施退耕还湿，且要求拟退耕还湿的土地要有水源供给的保障条件，即要有明确的水源供给来源和满足生态用水的用水量。

主要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辅助促进自然恢复及工程措施为辅的技术。通过地形改造（地形整理、围堰拆除等）、植被恢复、栖息地营造、引水补水（水系沟通）、清淤疏浚、初期管护等措施恢复湿地，构建生态功能完善的湿地生态系统，发挥其巨大调节的生态功效。

规划建设期间，拟开展退耕还湿 15.68 万公顷。

### **3.3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独特，生态服务价值巨大，初步估算，我国国际重要湿地，每年每公顷湿地的价值为 11.42 万元。这些生态服务功能具有很强的正外部性，开展湿地生态补偿，平衡湿地保护者和湿地使用者之间利用关系，调动方方面面的湿地保护积极性，维护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保障其可持续性。

2014-2015 年开展的湿地生态补偿试点表明，湿地所在的当地政府、保护管理机构及社区民众一致拥护这项政策，并积极参与其中，这对建立湿地保护的长效机制，改善生态、改善民生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因此，“十三五”期间，继续加大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 4 加快实施重大工程

### 4.1 重大工程建设和项目筛选原则

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提出的“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大生态工程”的要求，以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对湿地实施全面保护，对退化湿地实施生态修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提高湿地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增强湿地生态功能，惠及民生，为我国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提供保障。按照“全面保护、系统恢复、国家示范、地方配套”的思路，加强湿地保护能力建设，同时对退化或遭受严重破坏的湿地开展湿地恢复，在适宜区域实施扩大湿地面积工程。

项目筛选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实施项目以自然湿地为主，重点考虑沼泽湿地、湖泊湿地和河流湿地；对位于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范围、集中连片、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湿地，予以重点考虑；对目前湿地保护设施设备缺乏、地方财力困难，保护与修复任务艰巨的湿地予以重点扶持；选择湿地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部分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发挥对所在区域乃至全国湿地生态修复的示范作用；选择部分国家重要湿地（该类湿地范围内应有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和重点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

设。同时，要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要求，在区域水资源量总控制下，开展湿地恢复与修复，满足湿地生态用水需求。

## 4.2 重大工程项目

按照湿地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原则，统筹考虑全国湿地保护与恢复实际需求，根据“十三五”期间国家财力和投资资金使用方向，初步确定在以下 168 个湿地范围内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的重大工程项目。详见表 2。

表 2 重大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保护形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湿地面积（万公顷）	所属重要湿地名称
1	内蒙古自治区	国际重要湿地	1	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32.53	呼伦湖国际重要湿地
2	内蒙古自治区		2	内蒙古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0.17	鄂尔多斯国际重要湿地
3	辽宁省		3	辽宁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10.52	双台河口国际重要湿地
4	吉林省		4	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3.61	向海国际重要湿地
5	吉林省		5	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6.87	莫莫格国际重要湿地
6	黑龙江省		6	黑龙江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7.80	三江国际重要湿地
7	黑龙江省		7	黑龙江东方红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恢复工程	1.94	东方红国际重要湿地
8	黑龙江省		8	黑龙江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植被恢复改造工程	2.17	洪河国际重要湿地
9	江苏省		9	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0.21	大丰麋鹿国际重要湿地
10	江苏省		10	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18.87	盐城国际重要湿地
11	安徽省		11	安徽升金湖国际重要湿地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3.34	升金湖国际重要湿地
12	福建省		12	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24	漳江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
13	江西省		13	江西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2.24	鄱阳湖国际重要湿地
14	山东省		14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6.78	黄河三角洲国际重要湿地
15	湖北省		15	湖北洪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3.08	洪湖国际重要湿地

序号	省（市、自治区）	保护形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湿地面积（万公顷）	所属重要湿地名称	
16	湖北省		16	湖北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68	沉湖国际重要湿地	
17	湖北省		17	湖北神农架大九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16	大九湖国际重要湿地	
18	湖南省		18	湖南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11.36	东洞庭国际重要湿地	
19	湖南省		19	湖南西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3.16	西洞庭国际重要湿地	
20	广东省		20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2.03	湛江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	
21	广东省		21	广东南澎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工程		南澎列岛国际重要湿地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	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建设工程	0.50	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	广西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典型珍稀资源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0.30	北仑河口国际重要湿地	
24	海南省		24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0.33	东寨港国际重要湿地	
25	四川省		25	四川若尔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35.99	若尔盖国际重要湿地	
26	云南省		26	云南省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0.18	大山包国际重要湿地	
27	西藏自治区		27	西藏自治区麦地卡国际重要湿地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3.19	麦地卡国际重要湿地	
28	甘肃省		28	甘肃尕斯库勒-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综合恢复工程	5.81	尕斯库勒国际重要湿地	
29	青海省		29	青海扎陵湖-鄂陵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12.30	扎陵湖鄂陵湖国际重要湿地	
30	青海省		30	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46.68	鸟岛国际重要湿地	
31	天津市		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1	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0.51	国家重要湿地
32	河北省			2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0.74	衡水湖国家重要湿地
33	河北省			3	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2.49	国家重要湿地
34	内蒙古自治区			4	内蒙古毕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9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5	内蒙古自治区			5	汗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3.5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6	内蒙古自治区			6	内蒙古图牧吉湿地修复与保护工程	2.16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7	内蒙古自治区			7	内蒙古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3.85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8	内蒙古自治区			8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2.3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9	内蒙古自治区			9	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10.9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0	内蒙古自治区			10	内蒙古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1.8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1	辽宁省			11	辽宁丹东鸭绿江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12.1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2	辽宁省			12	辽宁蛇岛老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0.0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序号	省（市、自治区）	保护形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湿地面积（万公顷）	所属重要湿地名称
43	辽宁省		13	辽宁成山头海滨地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4	吉林省		14	吉林雁鸣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1.89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5	吉林省		15	吉林波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2.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6	吉林省		16	吉林哈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1.2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7	黑龙江省		17	黑龙江公别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1.1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8	黑龙江省		18	黑龙江乌裕尔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2.7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9	黑龙江省		19	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16.06	挠力河国家重要湿地
50	黑龙江省		20	黑龙江明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3.08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1	黑龙江省		21	黑龙江绰纳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2.9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2	黑龙江省		22	黑龙江乌伊岭自然保护区汤汪河源头水生态修复	2.89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3	黑龙江省		23	黑龙江友好自然保护区湿地恢复工程	2.25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4	黑龙江省		24	黑龙江饶河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5	安徽省		25	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39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6	福建省		26	福建闽江河口湿地修复工程	0.1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7	福建省		27	福建厦门珍稀海洋生物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2.85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8	福建省		28	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0.2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9	上海市		29	上海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4.1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0	江苏省		30	江苏泗洪洪泽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3.9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1	浙江省		31	浙江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0.08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2	浙江省		32	浙江象山韭山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3	江西省		33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工程	3.33	鄱阳湖国家重要湿地
64	山东省		34	山东庙岛列岛湿地恢复工程	3.20	庙岛群岛国家重要湿地
65	山东省		35	山东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2.6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6	河南省		36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1.5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7	湖北省		37	湖北龙感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1.3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8	广西壮族自治区		38	广西合浦营盘港—英罗港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建工程	1.4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9	四川省		39	四川长沙贡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18.1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序号	省（市、自治区）	保护形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湿地面积（万公顷）	所属重要湿地名称	
70	四川省		40	四川海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3.25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1	贵州省		41	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工程	0.96	草海国家重要湿地	
72	云南省		42	云南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0.0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3	西藏自治区		43	西藏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0.0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4	甘肃省		44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19.6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5	甘肃省		45	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15.0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6	甘肃省		46	甘肃黄河首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11.4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7	甘肃省		47	甘肃敦煌西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9.69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8	甘肃省		48	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1.2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9	青海省		49	青海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1.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0	青海省		50	青海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60.5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1	宁夏回族自治区		51	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	1.7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2	天津市		国家重要湿地 中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天津（北大港）滨海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3.18	北大港国家重要湿地
83	河北省			2	河北白洋淀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恢复工程	2.04	白洋淀国家重要湿地
84	山西省			3	山西运城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3.73	三门峡国家重要湿地
85	山西省	4		山西壶流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06	北京重要水源地	
86	内蒙古自治区	5		内蒙古乌梁素海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2.93	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	
87	黑龙江省	6		黑龙江大佳河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7.19	七星河挠力河国家重要湿地	
88	黑龙江省	7		黑龙江哈拉海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1.18	哈拉海国家重要湿地	
89	江苏省	8		江苏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	4.67	洪泽湖国家重要湿地	
90	福建省	9		福建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退养还滩”生态补偿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0.68	晋江河口泉州湾国家重要湿地	
91	江西省	10		江西都昌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4.11	鄱阳湖国家重要湿地	
92	山东省	11		*山东省南四湖湿地水禽栖息地恢复工程	11.32	南四湖国家重要湿地	
93	河南省	12		河南淮滨淮南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0.34		
94	海南省	13		海南清澜保护区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	0.29	清澜港文昌国家重要湿地	
95	青海省	14		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2.26	可鲁克托素湖国家重要湿地	
96	青海省	15		青海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13.37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序号	省（市、自治区）	保护形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湿地面积（万公顷）	所属重要湿地名称
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	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12.00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叶尔羌河中下游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4.44	叶尔羌河国家重要湿地
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里木河下游尉犁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2.61	塔里木河国家重要湿地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河流域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1.12	重点生态功能区水源地
1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里木河上游三河汇流处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2.23	塔里木河国家重要湿地
1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玛纳斯河流域中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2.88	玛纳斯湖国家重要湿地
1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格达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1.29	乌鲁木齐国家重要湿地
104	天津市		1	天津宝坻潮白河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45	
105	天津市		2	天津永定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工程	0.04	
106	河北省		3	*河北坝上闪电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工程	0.34	坝上国家重要湿地
107	河北省	4	河北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工程	0.02	北戴河沿海国家重要湿地	
108	山西省	5	山西双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07		
109	内蒙古自治区	6	*内蒙古根河源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工程	2.03		
110	内蒙古自治区	7	内蒙古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建设工程	0.41		
111	内蒙古自治区	8	内蒙古卡鲁奔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工程	0.56		
112	内蒙古自治区	9	内蒙古居延海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0.59	居延海国家重要湿地	
113	内蒙古自治区	10	内蒙古巴林雅鲁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项目			
114	内蒙古自治区	11	内蒙古满洲里二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项目			
115	辽宁省	12	*辽宁铁岭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15		
116	辽宁省	13	辽宁法库獾子洞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能力建设和湿地恢复保护工程项目	0.20		
117	吉林省	14	*吉林大安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0.33		
118	黑龙江省	15	大兴安岭双河源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工程	0.76	呼玛河国家重要湿地	
119	黑龙江省	16	*黑龙江富锦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22		
120	黑龙江省	17	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恢复工程项目	0.45	汤旺河流域国家重要湿地	
121	江苏省	18	江苏太湖三山岛和扬州凤凰岛等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42	太湖国家重要湿地	
122	江苏省	19	江苏同里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01		

序号	省（市、自治区）	保护形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湿地面积（万公顷）	所属重要湿地名称
123	安徽省		20	安徽颍州西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0.07	
124	安徽省		21	安徽巢湖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7.90	巢湖国家重要湿地
125	江西省		22	*江西东鄱阳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3.51	鄱阳湖国家重要湿地
126	江西省		23	江西修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工程	0.97	
127	山东省		24	山东大沽河中上游和胶州湾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18.14	大沽夹河河口和胶州湾国家重要湿地
128	山东省		25	山东莱州湾湿地恢复工程	3.61	黄河三角洲和莱州湾国家重要湿地
129	河南省		26	河南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1.73	
130	湖北省		27	*湖北蕲春赤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35	
131	湖北省		28	湖北麻城浮桥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36	
132	湖北省		29	湖北咸安向阳湖国家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51	
133	湖南省		30	*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1.98	
134	湖南省		31	*湖南毛里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工程	0.44	洞庭湖国家重要湿地
135	湖南省		32	湖南安乡书院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项目工程	0.39	洞庭湖国家重要湿地
136	广东省		33	*广东海珠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09	
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		34	*广西荔浦荔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07	大瑶山国家重要湿地
138	广西壮族自治区		35	广西澄碧河水库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0.45	澄碧河水库国家重要湿地
139	海南省		36	海南新盈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	0.06	
140	重庆市		37	*重庆汉丰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13	
141	重庆市		38	重庆阿蓬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28	
142	四川省		39	*四川邛海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37	
143	贵州省		40	*贵州贵阳阿哈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恢复建设项目	0.12	
144	贵州省		41	贵州兴义万峰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恢复建设项目	0.38	
145	贵州省		42	贵州余庆飞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恢复建设工程	0.27	
146	贵州省		43	贵州六盘水娘娘山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恢复建设项目	0.27	
147	云南省		44	云南滇池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2.98	滇池国家重要湿地
148	云南省		45	云南石屏异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36	异龙湖国家重要湿地
149	云南省		46	云南洱源西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2.53	洱海国家重要湿地

序号	省（市、自治区）	保护形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湿地面积（万公顷）	所属重要湿地名称
150	云南省		47	*云南丘北普者黑喀斯特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08	
151	西藏自治区		48	西藏自治区狮泉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1.27	
152	西藏自治区		49	西藏自治区多庆错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0.82	
153	西藏自治区		50	西藏自治区曲松下洛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0.36	
154	陕西省		51	*陕西西安浐灞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0.08	
155	陕西省		52	陕西富平石川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恢复工程	0.17	
156	甘肃省		53	*甘肃张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修复工程	0.41	
157	青海省		54	青海乌兰都兰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0.67	柴达木国家重要湿地
158	宁夏回族自治区		55	宁夏青铜峡鸟岛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1.18	青铜峡水库国家重要湿地
159	宁夏回族自治区		56	*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26	
16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7	宁夏银川国家湿地公园（阅海、鸣翠湖园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36	
1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8	*玛纳斯湖重点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8.31	玛纳斯湖国家重要湿地
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9	新疆赛里木湖国家重要湿地生态恢复工程	4.73	赛里木湖国家重要湿地
1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0	新疆叶尔羌河流域重点湿地生态恢复工程	18.50	叶尔羌河流域国家重要湿地
1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1	新疆乌伦古河流域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工程	10.60	乌伦古湖和吉力湖国家重要湿地
1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2	新疆伊犁河重点湿地保护恢复工程	11.33	伊犁河国家重要湿地
1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3	新疆乌鲁木齐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2.12	乌鲁木齐国家重要湿地
1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屯丰庆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2.88	
168	安徽、湖北、宁夏、山西、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8省区	城市湿地公园	65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0.57	

\*是指重点建设国家湿地公园

其中，包括 30 个国际重要湿地、51 个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中省级自然保护区 22 个和国家湿地公园 65 个，工程建设将修复湿地 14 万公顷，新增湿地面积 4.32 万公顷，提升我国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增加湿地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强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在工程建设期内，对于上述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工程项目，经严格科学的筛选、论证和立项，选择 30-50 处湿地，国家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实施项目。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其余湿地中选取部分项目，通过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地方投资、社会投资、融资等，开展工程项目建设。

### 4.3 重大工程建设内容

#### 1、湿地保护工程建设

自然保护区建设主要内容包括（1）保护管理：保护管理局（站、点）、保护设施、巡护设施设备、防火设施设备、管理计划编制。（2）科普宣教：包括科普宣教馆（宣教中心）、野外宣教站（点）和访客中心等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布展，及标本陈列设施设备、电教设施设备，多媒体宣教屏、宣传栏、宣传牌、宣传材料制作等。（3）科研监测：资源调查设备、监测样点设置及监测设施设备、简易实验室及其仪器设备、科研档案管理设施设备。国际重要湿地要强化对外（国内、国际）交流能力建设。（4）基础设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配套设施设备等。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护项目主要布局于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和科普宣教区，建设主要内容包括（1）保护管理：保护管理站点、保护设施、巡护设施设备。（2）科研监测：科研监测野外站点建设、科研监测设施设备。（3）科普宣教：宣教中心基础设施、标本陈列设施设备、解说设备、电教设施、宣传牌、宣传栏、宣传材料制作等。

## 2、湿地恢复工程建设

湿地恢复工程包括退化湿地恢复、湿地生态修复和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等。其中，退化湿地恢复项目包括退养还滩、退牧还草、红树林恢复、泥炭地恢复、排水退化湿地恢复和外来入侵物种治理等；湿地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水系连通、水位控制、驳岸改造、生态补水、水通道疏浚、河流整治、水质改善、水体富营养化治理等；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项目主要包括植被恢复、生境改善，生态廊道、生境岛、隐蔽地建设等。

## 3、扩大湿地面积工程建设

扩大湿地面积工程主要是指原有湿地已经遭受到严重破坏，已成为非湿地，改变了原有湿地性质，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恢复成湿地的工程建设，包括退耕还湿、盐碱化土地复湿、退牧还湿等。主要措施包括土地整理、湿地植被、沟渠建设、生态补水、清淤疏浚、栖息地修复、污染综合治理等。

## 5 可持续利用示范

### 5.1 红树林可持续利用示范基地

为了更好地保护珍贵的红树林湿地资源，在加大对红树林湿地保护与恢复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建立红树林保护与持续利用相互促进的模式，提升红树林湿地生态功能，维护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健康。拟在福建漳江口、海南东寨港和清澜港等区域，建立 2 个全国红树林生态利用示范区，开展基础设施、观鸟设施、科教设施、旅游设施等建设，打造以红树林生态旅游、生态养殖为主的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在广西北海、浙江龙湾、海南文昌、广东雷州和福建海龙等区域，在传统虾塘内局部恢复红树林湿地，创建不同的生态养殖技术方法和示范基地；在有高潮差的新造林和次生林滩涂，开展红树林地埋管道生态养殖示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传统养殖虾塘改造、地埋管网、红树林种植等措施。规划建设期间，建立 5 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面积 0.25 万公顷。

### 5.2 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根据全面保护湿地的要求，按照“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原则，为了实现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相互促进，确保项目区群众生活水平不降低，实现湿地惠民，拟在退还湿地区开展湿地的生态种（养）示

范、绿色农业种植、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等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项目 20 个,总面积 6.77 万公顷。

东北地区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主要集中在黑龙江三江平原、吉林松嫩平原和辽宁辽河口,长江中下游地区主要集中在湖南、湖北和江西等省份,黄河河套平原地区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和宁夏等省份,沿海地区主要集中在江苏、山东和河北等省份。

### **5.3 湿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示范**

在一些重要湿地区域,社区及周边社会经济发展对湿地资源依赖与传统经营利用,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湿地文化遗产。规划建设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31 项湿地文化遗产保护的传承利用和湿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示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湿地合理利用的技术培训、项目推广应用、生态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等。

### **5.4 野生稻等野生植物保护小区建设**

野生稻是植物界的“大熊猫”,具有丰富的遗传多样性,是水稻育种突破性进展的关键。我国野生稻主要分布在温度高、阳光充足的池塘、沟渠、水涧、藕塘、沼泽等地势低洼的潮湿地带。受人类过度开垦和占用、工农业和生活污染的影响,我国部分地区育种价值大的野生稻处于高度濒危境地,原生地被毁灭现象严重。规划建设期间,新建和续建 39 处野生稻等野生湿地植物保护小区,抢救性保护其重要原生生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征地、

清除杂物、建立隔离带，巡护路，标本室、科普宣传教育室，设置界碑、永久性标牌、网围栏、宣传牌，购置相关仪器设备等。

## **5.5 高效立体农业生态综合利用示范区**

新时期在满足全面保护湿地的要求下，在重要湿地的分布区，特别是农牧渔业利用强度大，不适宜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在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和健康的前提下，采取生态清淤、植被恢复和种植、增殖放流等措施，开展湿地高效立体生态农业综合利用，促进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规划建设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31 个高效立体农业生态综合利用示范区项目，涉及范围面积 15.50 万公顷。

## 6 能力建设

### 6.1 湿地调查监测体系

#### 1、湿地资源调查

国家林业局牵头开展第三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将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纳入到我国湿地保护管理的常态化定期调查监测体系。开展泥炭地、高原湿地、滨海湿地、鸟类迁飞网络湿地等专项调查。在调查基础上，建立全国湿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制作全国湿地资源展示平台和更新全国湿地资源电子图集。截至 2015 年底，已开展了吉林、辽宁和黑龙江三省的泥炭沼泽碳库调查，规划期间，将完成内蒙古、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八省（区）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并完成全国重点省份泥炭沼泽碳库调查数据汇总、分析和成果发布工作，并构建我国重点省份泥炭沼泽碳库数据库。

#### 2、完善全国湿地监测体系

在国家建立的林业整体生态监测体系基础上，加强湿地监测能力建设，尤其加强国家、省级湿地调查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国家级、区域级、省级、野外监测站（点）组成全国湿地监测体系。国家层面依托国家湿地监测中心（挂靠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和省级层面的湿地监测中心（依靠省级林业调查规划院或其他相关机构）的技术人员进行组建，建立以国际、国家重要湿地和国家级、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为野外监测站

(点)的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对重要湿地资源动态变化进行长期监测,并对其生态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构建全国湿地资源监测网络体系,对监测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实行全国范围内监测数据共享。规划建设期间,加强国家湿地监测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对国家级、区域和省级的监测中心和野外监测站点配置必要的调查监测、信息处理等仪器设备,开展人员技术培训,建立湿地资源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资源数据科学、准确、及时全面。

## 6.2 宣传教育培训体系

### 1、湿地宣教中心

依托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及其独特湿地景观、湿地文化等资源,打造国家级和省级湿地科普教育平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和完善湿地宣教中心、湿地博物馆和科普宣教基地的基础设施。在规划建设期间,在河北北戴河、黑龙江新青、内蒙古呼伦贝尔、海南东寨港、山东黄河三角洲、云南滇池、宁夏银川、西藏纳木错 8 处湿地内,新建和完善已建湿地宣教中心、湿地博物馆和湿地宣教基地。通过基础设施建设,配备科普宣教设施和设备,加强科普技术人员培训等措施,增强全国湿地宣教与培训能力,示范并带动全国范围内湿地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将其发展成为全国性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 2、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培训

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湿地保护、科普等教育培训工作,特别针对在职从事湿地保护的基层管理人员,计划每年培训 1500 人次,主要培训内容为湿地基础知识、湿地保护与管理、

湿地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信息系统等；同时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方式，聘请国际湿地保护领域专家学者到中国交流国际上先进的湿地保护和科普宣教经验，组织基层管理人员到国外实地考察学习，增长才干，开阔眼界，通过国际交流活动，培养我国湿地保护与管理方面高级人才，并定期举办湿地保护管理和科普宣教的研讨会，提高我国湿地保护及科普宣教能力。

### 3、湿地科普读物制作

组织湿地领域专家、学者编制湿地科普读物，集趣味性、知识性和科学性等为一体深受青少年喜爱的书籍，并借助广播、电视和网站等多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普及。

### 4、湿地保护宣教网站建设

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前沿宣传“窗口”作用，在现有的湿地网络资源基础上，建立基于互联网的湿地保护宣教网络体系，完善“湿地中国”和国际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网站建设。

## 6.3 科技支撑

### 1、加强国家层面湿地研究能力建设

加强国家层面湿地研究机构的能力建设，提高其科学研究水平，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技术、湿地退化机理、湿地生态预警机制、泥炭沼泽碳库、湿地生态系统评价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构建统一的湿地调查监测、评估和预警平台，充分利用已建生态监测站点和野外基地；制定相关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建设工程的技术标



准和规范，建立并完善湿地保护项目建设成果监测和评估体系，提高项目建设成果科技含量，总结项目建设经验，积极推广成功项目的技术模式，增强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提升我国湿地管理和湿地研究的科技能力。

## 2、加强基层湿地管理机构科研能力建设

加强省级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及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科研能力建设，加强人员技术培训。主要包括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科研监测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野外调查设备、湿地物种基因库等建设。

## 7 投入估算和效益分析

### 7.1 投入估算

#### 7.1.1 估算原则

(1) 本着公益性事业以政府投入为主、经营性项目与社会资本结合的原则,统筹安排湿地保护资金渠道。规划投入由中央、地方以及建设单位自筹三个渠道共同承担。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和能力建设涉及建设单位自筹部分不纳入规划总投入。

(2) 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为林业系统管理的重要湿地。

(3) 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实施的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对湿地恢复工程、扩大湿地面积工程和保护管理设施建设、科研监测能力建设等公益性内容,中央与地方的投入比例为 8:2;其他科普宣教、办公等建设内容由地方和项目单位多渠道筹集资金。

(4) 在制度体制改革创新基础上,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大量吸引社会资金用于湿地保护,并形成一种湿地的保护与利用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机制。

(5) 重大工程与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的资金投入上提倡“厉行节约、高效运营”的原则,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空间和建设内容方面不得重复。

(6)《实施规划》建设资金估算仅为实际资金安排的参考，在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对工程项目实行单报单批。

### 7.1.2 估算依据和指标

规划的投入估算主要依据国家林业局《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02年)、2015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2年)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并参考国家已实施的其他生态建设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部分继续沿用了“十二五”期间工程估算指标，考虑物价上涨平均指数进行适当调整。各项工程建设主要经济指标见附表6。

### 7.1.3 投入估算

规划总投入176.81亿元。其中：退耕还湿、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试点等投入80亿元；湿地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投入83.55亿元，包括湿地恢复、扩大湿地面积和湿地保护体系等建设；能力建设投入7.85亿元，包括湿地调查监测、宣教体系、科技支撑等建设；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投入5.41亿元。

湿地保护是社会性很强的公益性事业，也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和义务，规划所需资金采取中央、地方、社会等多渠道筹集，中央财政根据年度资金预算统筹安排。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性作用，鼓励社会各界采取基金、捐赠、PPP模式等多种投入形式，积极争取国际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湿地保护投入机制。

## 7.2 工程效益分析

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科学修复退化湿地生态系统，增强湿地生态功效，进一步完善我国湿地保护体系、科研监测体系和科普宣教体系，并为全国范围广泛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提供示范，使我国重要湿地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较好的发挥，促进我国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发展。

### 7.2.1 生态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将扩大我国湿地面积，科学修复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进一步提高我国湿地保护与管理能力，有效遏制自然湿地面积减少的趋势，促使湿地调节气候、保持水土、蓄洪防旱、防风固沙和美化环境等多种生态功能的充分发挥。严格保护的湿地面积明显增加，重要湿地生态系统、湿地生物多样性尤其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将得到有效保护。恢复红树林面积至建国初期水平，发挥红树林生态系统抵御风暴潮、防风消浪、控制海水侵蚀及作为物种栖息地的生态功能；使长江中下游湖泊群、黄河中游和辽河河口等重要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状况得到改善和提升；提高并稳定云贵高原、若尔盖等高寒湿地的生态功能，增强湿地水源涵养和固碳等能力；提高三江平原和松嫩平原等湿地调蓄能力；恢复白洋淀、潮白河、永定河等萎缩干涸湿地，充分发挥其生态功能；修复迁徙鸟类路线上重要湿地，改善栖息地生境。

### 7.2.2 社会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将极大地提高全社会对湿地重要性的认识，加深湿地与水、湿地与野生动植物、湿地与森林和海洋等其他生态系统、湿地与人类自身生存关系的了解和认知。并以此为契机，达成保护湿地就是保护人类自身生存与发展空间的基本共识，进而转化为保护湿地的自觉行动。规划实施后，将形成一套适应我国特点的湿地保护管理经验和可持续利用成功模式，健全湿地监测网络和管理决策系统，为湿地科学管理、可持续利用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工程实施，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和具有广泛发展前景的相关产业，改善民生，促进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为社会提供更好的保健游憩场所，改善社区居民的生存环境，为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与环境支持。规划的实施，将提高我国湿地保护在国际上的地位，扩大我国湿地保护的国际影响，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同时提高我国履行《湿地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能力。

### 7.2.3 经济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不仅保护了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使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得到恢复和发展，为我国提供充足的资源储备，而且随着我国湿地保护管理能力的提高，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偷猎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犯罪活动将日趋减少，有利于促进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

规划的实施，将有效制止湿地的过度利用，引导湿地利用走上合理开发、协调发展的轨道，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同步发

展。在保护湿地独特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的水资源、生物资源等，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水平，改善民生，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规划的实施，不仅有着较大的直接经济效益，潜在的间接效益更是不可估量的。首先，我国是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保护湿地就是保护了水，就是保护了生命之源，正常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调蓄功能，将大大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其次，是由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转化而来的间接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湿地的蓄洪防旱、调节气候、控制土壤侵蚀、促淤造陆、降解环境污染等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再其次，遗传资源本身具有极其巨大的潜在经济价值，保护生物多样性也就保护了未来的发展基础，通过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就地保护和人工培育，它们的价值将日益得到挖掘和开发。

## 8 保障措施

### 8.1 加强湿地保护的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政府要把湿地保护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在湿地保护中的职能作用，形成湿地保护的合力。明确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地方的湿地保护工程规划，整体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把湿地保护相关指标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落实地方党委政府湿地保护的主体责任。

### 8.2 推进湿地保护法规政策和制度建设

加快推进国家层面的湿地立法，力争尽快出台《湿地保护条例》。已经出台湿地立法的省份，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保护管理湿地。没有颁布湿地保护条例省份要加强湿地保护法制建设，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要实行“一区（园）一法”。推进建立湿地保护制度，建立湿地总量管理、湿地分级管理、湿地利用监管、退化湿地修复等一系列管理规则，划定并落实湿地生态保护红线。

### 8.3 强化湿地保护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要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要求，建立一整套科学、高效的管理制度体系。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合理确定建设规模

与投入预算，严把项目审批关。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等。加强项目实施监管，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建设质量。

#### **8.4 加大湿地保护科技支撑**

要全面强化科技保障工作，做到对工程建设的科学规划、科学设计、科学实施，切实将科技保障贯穿于工程规划和实施的全过程。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项目实施合作机制，及时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攻关，应用和推广相关成果。建立国际交流机制，及时引进国外在湿地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等领域的先进理念和技术。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提高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素质。

#### **8.5 加强湿地保护力度**

保护与恢复湿地生态系统是我国湿地保护的重要任务。针对我国湿地保护率仅为 44.60%，湿地保护空缺较大的现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大力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和水源保护区等建设，扩大湿地保护范围，增加湿地保护面积。预计建设期末，使我国湿地保护率达 50%以上，一些重要自然湿地将得到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状况得到有效改善，湿地生态功能将得到改善和提升。



## 8.6 建立湿地保护多元化投入机制

充足资金投入是湿地保护工程实施的基础保障。湿地保护是社会性很强的公益性事业，湿地保护也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和义务。在加大中央投入力度的基础上，要求地方政府要将湿地保护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地方资金的投入；深化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性作用，积极扩大湿地保护的社会资金投入，鼓励社会各界采取基金、捐赠、PPP等多种投入形式，积极争取国际资金的融入，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湿地保护投入机制。

## 8.7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湿地保护必须扩大社会参与，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和各种宣传活动等，提高社会公众湿地保护意识和资源忧患意识，特别是决策者和湿地周边社区群众的湿地保护意识，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支持、参与湿地保护的自觉性，在全社会营造一种重视湿地、爱护湿地和保护湿地的良好社会氛围。

## 8.8 加强湿地国际合作与履约

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湿地保护与恢复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认真履行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双边协议和《湿地公约》等国际公约，积极参与全球湿地问题的磋商和研究，建立健全湿

地保护合作机制，引进和吸收国际上湿地保护的先进理念和技术，努力提高我国湿地保护管理水平，同时也为国际湿地保护与恢复提供有益经验和成功案例，推动全球湿地保护事业的发展，维护我国负责任大国的国际形象。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	天津市	天津(北大港)滨海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天津市滨海新区	新建	天津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完整,是东亚-澳大利亚迁徙路线的重要驿站。当前,滨海湿地生态系统自然恢复能力较差,有计划地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实施野生动物保护与救助,加强基础设施和保育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数字信息化管理,能有效解决水位下降、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湿地面积缩减等问题。	1、湿地保护工程。建立滨海湿地监测中心和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修建巡护道路、观鸟屋、人工鸟巢等基础设施;建立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监测、分析北大港湿地与野生动物动态变化。2、湿地恢复工程。通过种植本土湿地植物、生态补水、治理外来有害生物等措施恢复湿地面积,提升湿地生境质量,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多种功能。	通过系列保护措施建设,湿地基础设施得到加强,湿地与野生动物保护体系趋于完备,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稳定性得到有效保障,并以此为契机,建成中国北方首个以湿地为类型的国家公园。
2	天津市	天津宝坻潮白河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天津市宝坻区	新建	为了解决宝坻潮白河国家湿地公园内湿地退化和盲目开垦、改造问题,恢复湿地生物多样性,开展湿地生态修复。	通过退耕还湿,疏通截渗渠和湿地植被种植,恢复湿地生态系统,打造和谐的人文景观。	实现保障宝坻区乃至天津市生态防洪安全、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宣传和普及湿地的生态、文化价值、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水平,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国家湿地公园。
3	天津市	天津永定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工程	天津市武清区	新建	永定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地处京津之间,湿地资源丰富,但湿地公园受人为影响较大,湿地资源退化严重,水质有逐渐恶化的倾向,影响水鸟栖息,生物多样性降低。	开展湿地资源保护与恢复工程,构建绿色隔离带、滨水植物景观带;建设生态驳岸、进行鸟类栖息地(生境)恢复,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扩大湿地面积。	净化水质,为下游提供相对清洁的水源;扩大生物多样性及改善水鸟栖息空间;河流及沼泽湿地恢复和抢救保护的示范工程;主题突出的生态型、教育型、休闲型国家湿地公园,改善与提升当地城乡居民居住环境质量。
4	天津市	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天津	新建	七里海地区是典型的泻湖湿地生态系统,项目建设对保护珍稀濒危动物及其生存的环境,对保护生物多样性有着特殊的意义。	退养还滩、恢复湿地植被,恢复重建鸟类栖息地,修建道路、供电设施、标本室,湿地生态监测站等。	湿地鸟类栖息地得到有效修复。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5	河北省	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昌黎县	新建	因水利工程,使湿地地栖环境遭到破坏,保护区内保护对象文昌鱼发生了退化,为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恢复湿地生物多样性,开展湿地生态恢复工程。而林带、泻湖及鸟类监测尚未开展,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文昌鱼栖息地修复工程,加强林带、泻湖、鸟类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湿地生态监测站等建设。	通过项目实施,使海岸沙丘、文昌鱼、林带、泻湖、鸟类等构成的沿岸海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6	河北省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衡水市桃城区、冀州市	续建	衡水湖是华北平原典型的内陆淡水湖泊湿地,位于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上。衡水湖西湖中北部和东湖北侧滏阳新河行洪区被开垦为耕地,湿地功能严重退化,在人为因素的干扰下,水鸟栖息地受到破坏。	退耕还湿;修建水渠、水闸等水利设施;种植湿地植物。	湿地面积增加230公顷,种植水生植物130公顷,湿地生态功能得到提高,候鸟数量显著增加。
7	河北省	河北白洋淀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恢复工程	安新县、雄县、容城县、高阳县、任丘市	续建	白洋淀是华北平原最大的内陆淡水湖泊湿地,在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中地位极其重要。当前,淀区面积由过去56.16万公顷缩减到现在34.29万公顷,芦苇面积由8000公顷缩减到5633公顷,湿地水质恶化,生物多样性锐减。	退耕还湿1500公顷,湿地植被恢复1000公顷。	增加湿地面积1500公顷,恢复湿地植被1000公顷,湿地生态功能得到全面提升,为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奠定了坚实基础。
8	河北省	*河北坝上闪电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工程	沽源县	续建	坝上闪电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滦河的源头,是京津冀地区的重要水源地。湿地植被因过度放牧破坏严重,湿地涵养水源功能大大降低;水鸟栖息、觅食、繁殖空间受人为干扰和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湿地外围封控设施、宣教设施相对滞后。	退化湿地恢复200公顷;退牧还湿3000公顷;水鸟栖息地恢复300公顷;建设围栏1万米、宣教中心1000平方米。	恢复湿地3200公顷,湿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候鸟数量显著增加。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9	河北省	河北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工程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续建	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是北方滨海湿地公园的典型代表,位于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上。公园内水体连通、循环条件差,污染严重;植被树种单一老化;水鸟栖息地割裂、功能退化;基础设施建设能力不足。	构建2635米环动水系;湿地植被恢复80公顷;湿地林分改造100公顷;水鸟栖息生境修复12公顷;建设科研观测点5处。	公园内水质由地表V类达到地表III类水标准,植被树种丰富,水鸟生境修复达到栖息、觅食、繁殖功能需求。
10	山西省	山西运城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运城市	新建	由于保护区管护设施设备缺乏,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围垦等使水禽栖息环境遭到破坏,严重影响了水鸟的栖息和觅食。	通过种植芦苇、柽柳等湿地植物,恢复被围垦了的湿地,退耕还湿,恢复水禽栖息地,扩大湿地面积。建设巡护步道,完善标牌系统,增强保护区管护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恢复自然湿地水文、植被,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为大天鹅、灰褐等鸟类提供适宜的栖息、繁殖、觅食环境,降低人为活动对湿地干扰,扩大了湿地面积,充分发挥的生态效益。
11	山西省	山西壶流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广灵县	新建	由于围垦和农业面源污染,使壶流河湿地面积萎缩。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从源头保护好首都北京的水源地。	通过修建巡护道路,修建保护站点,配备巡护设备及科研监测设备等,增加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采取河道疏浚清淤和种植水生植物等措施,退耕还湿,扩大湿地面积。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得到完善,保护管理能力得到提升。影响湿地的干扰因素得到遏制,优化珍惜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环境,使水源地得到更好的保护。
12	山西省	山西双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襄汾县	新建	国家湿地公园管护设施设备不完善,科研宣教设施缺乏,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项目包括湿地保护、恢复和能力建设工程。通过保护站、监测站点以及标牌系统的建设,提升整体保护管理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保护管理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扩大湿地面积,增强科研监测能力,使公园的整体生态环境得到较好改善。
13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呼伦贝尔市	新建	呼伦湖作为国际重要湿地,既是祖国北方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多种珍稀野生动植物的优良栖息地。由于持续干旱的影响,呼伦湖水位持续下降,湿地大面积萎缩,迫切需要针对性的保护与治理。	新建信息中心、科普基地,及购置湿地管护、监测、宣教设备等提高保护管理能力;通过湿地植被恢复、建设引水渠道、控制闸、水体联通、疏浚等措施恢复并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管护基础设施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保护区湿地管理、监测研究、宣教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以芦苇和柳灌丛为代表的湿地植被得到良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得到提升;并保证呼伦湖补水,完善水循环。

附表 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4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鄂尔多斯市	新建	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着全球 60% 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遗鸥。近年来由于受气候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湿地面积逐年减少,并接近干涸,该保护区由于保护对象的特殊性,备受国内、国际的广泛重视。	通过保护管理设施设备、科普宣教设施设备、科研监测设施设备及基础设施等建设,增强国际重要湿地保护管理能力;采取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和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等,及清淤疏浚、土地整理、沟渠建设、生态补水、生物净化等修复湿地生态功能,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通过建设项目的实施,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将得到根本的好转,吸引大量水禽前来栖息定居,对恢复和提高以遗鸥等珍稀鸟类为主的湿地生物多样性起着关键的作用。
15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毕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毕拉河林业局	新建	处于东北亚候鸟迁徙通道,为野生鸟类迁徙、栖息和繁殖提供了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该保护区基础设施薄弱,保护监管、监测设施设备匮乏,加强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保护管理能力非常必要。保护区内由于农地种植活动在湿地内进行挖沟排水,造成原有水位下降,森林采伐、林下采集造成植被破坏严重,湿地植被消失,湿地面积减少,引起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退化。人为活动频繁对湿地鸟类栖息环境造成干扰,种群数量下降,需实施退耕还湿、植被恢复工程并加强物种栖息地的保护。	新建保护区保护管理、科研宣教基础设施,新建和维修保护区办公管理用房、管理站、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湿地宣教中心、湿地生态监测站、防火公路、巡护道路、界碑、界桩等设施设备;通过开挖简易沟渠,将附近小溪的水引进退化湿地,恢复湿地面积。人工修筑小岛屿,挖小水塘,为迁徙鸟类提供繁殖和栖息环境。采用封育与人促更新等方式开展植被恢复,提高湿地生态功能。	保护区保护管理、科研宣教基础设施得到完善、湿地保护管理、巡护、监测和合理利用能力明显提高,日趋规范。扩大保护区内湿地面积。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恢复,生态功能明显提高,为鸟类提供良好的栖息生境,有利于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6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汗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金河林业局	续建	地处欧亚大陆冻土带南缘, 由于独特的地理位置、气候特征和冻土条件, 形成和发育了类型多样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内森林火灾导致湿地植被破坏, 野生动物栖息环境质量下降, 湿地生态系统退化。由于监测监控设施设备缺乏, 森林火灾隐患较大, 宣教设施设备不足, 科研监测设施和能力有待加强。	新增管护站(点)、完善保护区界标、界桩。完善科研监测、教学基地、巡护管理、保护区火险预测预报系统设施设备等。在保护区外围受干扰地带设立缓冲带; 对火烧迹地破坏的湿地, 选择本地树种草种进行人工栽植, 促进恢复湿地系统和功能。	保护区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宣教能力实现有效提升。努力建成无居地干扰自然保护区, 境内生系统得到科学保护, 充分发挥生态功能。在林区及至全国起到示范保护区作用。
17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图牧吉湿地修复与保护工程	兴安盟扎赉特旗	新建	是我国唯一以保护大鸨为主的保护区, 由于历史上当地居民乱取土、乱开荒以及上游引水渠年久失修等原因, 致使湿地植被退化、盐碱化程度加重, 湿地面积逐渐缩小, 湿地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	开展土渠疏浚, 保证水源补给; 退耕还湿扩大湿地面积, 并对遭到严重破坏湿地植被开展恢复。建设瞭望塔、围栏、巡护码头、巡护道路、远程监控系统等建设, 为保护区内的珍稀鸟类建设生境岛, 为它们繁衍生息创造良好条件。	恢复湿地面积 2000 公顷; 加大湿地管护和执法力度, 加强宣传, 提高当地居民保护湿地和野生动物的意识。
18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克什克腾旗	续建	地处蒙古高原东部、大兴安岭南端西麓、浑善达克沙地三大地形交汇地带, 分布有以达里诺尔湖为中心的高原内陆湖群及河流形成的湿地, 生态系统多样, 物种资源丰富, 是我国东部重要的鸟类繁殖地和候鸟迁徙路线上的重要驿站。近年来由于气候干旱, 导致水位降低、湖床裸露、土地盐碱化、沙化、湿地功能退化。	开展湿地恢复工程; 加强科普宣教; 完善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恢复湿地生态系统, 为鸟类提供良好的栖息生境。完善保护区科研宣教基础设施, 提高保护区管护能力。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9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阿鲁科尔沁旗	新建	是科尔沁沙地重要的水源涵养、洪水调蓄和水源供给区域,是鸟类南北迁徙的重要通道和驿站,同时也是众多珍稀鸟类的重要繁殖区。自然保护区对科尔沁沙地的气候调节、生态平衡和植被恢复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由于受气候和人为活动的影响,湿地面积逐年减少,湿地鸟类栖息环境质量下降,需实施湿地恢复并加强科研监测和管护设施建设。	完善保护区管护设施、科研宣教基础设施、巡护及科研监测仪器设备;开展退化湿地恢复工程。	通过项目建设,提高管护能力和科研监测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提高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湿地的功能。
20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鄂温克族自治旗	续建	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东北亚乃至全球重要的生态屏障及众多候鸟迁徙过境的驿站,湿地内水生、沼泽、草甸和盐化草甸植被共生,大面积连续分布,是大鸨、丹顶鹤、大天鹅等重要的繁殖地之一。工程实施主要是为了加强湿地保护,改善鸟类栖息环境,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完善保护区管理站点及基础配套设施;开展植被恢复、湿地恢复工程。	增强管护能力,提高生物多样性管理水平,有效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2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续建	科尔沁国家重要湿地位于松嫩平原的两端,科尔沁沙地北缘、大兴安岭南麓,具有十分重要的生态地位。由于受自然因素以及农牧业生产、地表水利用和地下水过度开采等诸多因素的威胁,湿地面积逐渐减少,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下降。	新建管理站点,配置巡护等保护区基础设施;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完善保护区基础设施,科学有效的保护生态系统,充分发挥生态功能。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22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乌梁素海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保护工程 续建 其他 新建	是重要的生态屏障，是鸟类迁徙和繁殖的重要场所，是河套灌区唯一的排水承泄区和黄河分凌减灾的重要滞洪区，对保障黄河水资源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改善鸟类栖息环境，加强湿地保护能力，解决湿地“富营养化”、“沼泽化”、“面积萎缩”等问题，恢复湿地面积，改善湖区水质和周边生态环境质量，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建设访问者中心、宣传科普中心、远程监控系统；底泥疏浚、水草收割、湿地植被恢复；通过退耕还湿及退苇还湖，实施围堰筑坝控导山洪，防治淤湖、围堰补水措施扩大湿地面积。	通过对乌梁素海生态系统的修复，构建和谐乌梁素海生态系统，改善周围生态环境质量，恢复和优化湖泊资源功能，使湖区水质常年保持五类以上；鸟类繁殖区扩大1600公顷；疣鼻天鹅巢区扩大200公顷。实现乌梁素海的可持续发展。
23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根河源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工程	根河林业局	续建	具有典型性的寒温带湿地特征，是中国唯一驯鹿部落的聚居地。湿地公园内20世纪在湿地内进行挖沟排水，植树造林，造成湿地内水位下降，湿地植被遭到破坏，引起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退化，需人工重建和植被恢复。	新建瞭望塔、湿地生态监测站、科研实验室、湿地科普馆、野生动物救助站、防火公路、巡护道路、界碑、界桩等设施设备；挖渠引水、填平排水沟，恢复水湿地改造前的自然状态。	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科研宣教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湿地公园保护管理能力，巡护监测、科研宣教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公园内特有的自然湿地类型和湿地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退化湿地得到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24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建设工程	包头市九原区、稀土高新区、东河区、土右旗	新建	位于黄河流域中游，内陆半干旱高纬度黄河湿地，湿地类型丰富，生物资源极为丰富，是全球候鸟迁徙的重要中转站。由于多年来人们对湿地的功能和作用认识不足，修筑挡水坝、排水沟，切断了黄河周边沼泽、湖泊湿地的水源补给，湿地围垦造成湿地面积锐减，土壤盐碱化、沙化，促使水鸟栖息地遭到破坏，生物多样性减少，湿地功能退化严重。	建设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站点、网围栏、湿地视频监控系統、配备巡护车辆；建设科普宣教基地1处、野外宣教小径；退田还湿还泽。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保护管理能力，初步建立起比较规范的湿地保护和科普宣教体系，使湿地生物多样性得到恢复，水鸟栖息地和湿地生态环境得以改善，湿地面积扩大，有效保护黄河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充分发挥湿地的功能和效益。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25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卡鲁奔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工程	得耳布尔林业局	新建	位于大兴安岭西北部边缘地带,属温带森林向温带草原过渡区,拥有较完整和自然的森林-湿地复合生态系统,生态区位极其重要,对保护好珍贵而脆弱的寒温带湿地生态系统具有重要意义。在湿地内进行挖沟排水,植树造林,造成湿地内水位下降,湿地植被遭到破坏,引起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退化,需人工重建和植被恢复。	新建湿地公园管理用房、管理站、科研中心、野生动物救助站、新建和修缮道路、改造宣教馆,树立界碑、界桩等。对公水湿地改造地块进行生态恢复,对生长不良树木伐除,保留适宜湿地环境的物种,平整人工沟渠,改变地表径流,促进水流向土壤中渗透,采用本地树种栽植,促进自然恢复。	湿地公园保护基础设施得到完善,保护管理、科研监测等、宣传教育等能力得到明显加强。通过湿地恢复工程恢复沼泽群落,保护卡鲁奔特有的自然湿地类型和湿地生物多样性,有效防止湿地退化,充分发挥沼泽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沼泽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26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居延海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新建	地理位置独特,生态区位十分重要,曾经一度成为我国强度最大的沙尘暴策源地之一。由于长期水资源的匮乏,湖底形成沙、砾石质及盐碱荒漠景观,居延海周边地区植被大面积死亡,裸露土壤遭受风蚀,演变成为沙化盐碱化土地。在风力搬运作用下,淤积湖盆,提升地表,湖床淤高,恢复后居延海水位较浅,水分极易蒸发,生态系统非常脆弱,水文、土壤、植被、鸟类等受外界干扰极其敏感,整个湿地生态系统处于极度不稳定状态中。	主要进行湖底疏浚、水草收割及监测和远程监控设施设备建设,湖底疏浚;水草收割,远程监控,同时购置监测设备;通过沟渠开挖等引水工程进行盐碱化湿地恢复,扩大湿地、水域面积,沟渠开挖;通过补植补造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环境,植被恢复面积。	通过沟渠建设进行湿地恢复,扩大湿地水域面积。利用挖泥船进行湖底淤泥的清除,集中堆积形成鸟岛;利用割草船对水草进行收割并集中晾晒处理,解决湿地富营养化的问题;通过购置和建设监测设备,加强湿地保护和科研监测数据的收集。通过植树造林和封育,加快湿地周边植被恢复,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为鸟类提供适宜的栖息、繁殖、觅食环境,降低人为活动对湿地干扰,扩大了湿地面积,充分发挥了湿地生态效益发挥。
27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巴林雅鲁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项目	呼伦贝尔市	新建	湿地公园内水系为雅鲁河源头,是松花江的二级支流。湿地公园位于大兴安岭林区东北部,是内蒙古地区的水源涵养区。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丰富。	雅鲁河水文监测建设项目。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建设项目。防护林保护建设项目。汇水口截污建设项目。管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岸生态恢复建设项目。动物栖息地改善建设项目。保护管理能力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监测建设以及科研设施建设项目。	将进一步保护雅鲁河湿地生态系统,促进其自我维持功能,达到雅鲁河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性与完整性。发挥湿地公园在蓄水、调节径流、补给地下水和维护区域水平衡等方面的作用,保障雅鲁河流域的生态安全。从而保障松花江上游流域水生态安全。将进一步优化动物栖息地,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在基础设施、科研监测能力、管理等方面得到提高。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28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满洲里二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项目	满洲里市	新建	湿地公园所在区域的河流众多,草本沼泽的水源涵养能力较强,地下水充足,水资源丰富,是区域重要的生命支撑系统和生态屏障。湿地公园位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呼伦贝尔草原草甸生态功能区,呼伦贝尔大草原的腹地,因此,湿地公园直接维系着呼伦贝尔大草原的生态安全,是祖国北方的重要生态屏障。	水文监测建设项目。自然型驳岸建设项目。栖息地保护建设项目。管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封滩育草建设项目。人工辅助植被恢复建设项目。岸边带恢复建设项目。动物栖息地恢复建设项目。保护管理能力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监测建设项目。科研设施建设项目。	保持湿地公园的核心生态基质河湖、草本沼泽湿地处于相对自然状态,维持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维护水系完整及生态系统平衡,保障满洲里市水资源安全,探索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途径,使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循环,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通过人工促进和自然恢复手段进行恢复,使野生动物能有一片安全舒适的繁殖地、觅食地和栖息地,并恢复其湿地生态功能,转变为保育区,实现全域保护。
29	辽宁省	辽宁丹东鸭绿江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东港市	续建	鸭绿江口湿地位于中国海岸线的最北端,不仅是水鸟迁徙的重要停歇地,同时具有蓄水调洪、调节气候和降解污染等多种功能。由于受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影响较大,且管护设施设备缺乏,管理能力较薄弱,需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以及加强保护区管护能力和科研监测能力。	新增管理站点及其巡护设备,完善功能区界标等;开展科研监测、科普宣教工程建设;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建设。	有效提高保护区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宣教能力。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有效恢复湿地生态系统,为鸟类提供良好的栖息生境。
30	辽宁省	辽宁蛇岛老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大连市	新建	保护区内的海滨湿地是鸟类取食、产卵、栖息地带,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保护区管护能力,维护生物多样性。	建设保护区管护站及其配套巡护设施;开展科研监测、科普宣教。	提高管护能力,改善鸟类栖息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
31	辽宁省	辽宁成山头海滨地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大连市	新建	保护区具有典型的海岸、海湾、泻湖和岛屿生态系统,对研究地理、海洋气候变迁具有很高的价值。工程实施主要为了加强保护力度,提高保护区管护能力。	开展保护区管护站点建设,配备管护设施,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保护区基础设施得到完善,科研监测能力和整体管理水平得到提高,自然资源得到更有效的保护。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32	辽宁省	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盘山县、大洼县	新建	因油田生产、滩涂围垦, 芦苇沼泽被开发, 湿地水环境遭到破坏, 湿地“岛屿化”、“破碎化”问题日趋严重, 为改善湿地生态环境, 增加湿地生物栖息地面积, 恢复湿地生物多样性, 开展湿地生态恢复工程。因湿地面积大, 人力巡护困难, 需建设野外视频监控系统等项目, 提高湿地保护能力。	通过土地整理、修建闸坝、防波堤等水利设施, 湿地植被补植等恢复湿地, 退耕(养)还湿等, 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开挖生态蓄水隔离沟渠; 野外视频监控系統包括增加监控探头; 湿地生态监测站。	通过项目实施, 恢复自然湿地水文、植被, 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为丹顶鹤、黑嘴鸥等鸟类提供适宜的栖息、繁殖、觅食环境, 降低人为活动对湿地干扰, 扩大了湿地面积, 充分发挥湿地生态功能。解决湿地缺水问题; 弥补保护区湿地科研空白, 丰富保护区本底资料; 做到无视角、实时监测保护区内违法行为。
33	辽宁省	*辽宁铁岭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铁岭县	新建	由于大量被围垦, 围堰养鱼, 生活污水的排放, 造成湿地面积减少, 水质恶化, 生物多样性锐减, 生态系统和功能消退, 水鸟栖息地生境破坏严重。	通过退耕还湿等扩大湿地面积, 开展水污染治理净化湿地水质, 进行水禽栖息地建设。增加保护管理站点管护和监测能力, 修建巡护道路, 配备巡护设备设施及科研监测设备等。	恢复湿地, 促进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改善水质, 提高生物多样性, 改善水禽栖息地生境。改善保护管理能力, 提高监测水平。为东北地区湿地保护和恢复起到示范作用。
34	辽宁省	辽宁法库獾子洞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能力建设和湿地恢复保护工程项目	沈阳市法库县	新建	由于周边农田开垦、持续干旱, 造成湿地面积大幅萎缩, 影响白鹤等鸟类迁徙、栖息和觅食。	通过工程措施进行疏浚清淤, 进行驳岸建设, 防止水土流失。建设人工湿地净化进入湿地水质, 恢复、营建鹤类等主要野生动物栖息地, 加强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能力建设, 开展科学研究、监测, 通过提高科研、监测水平, 防御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扩大湿地面积, 修复白鹤迁徙、觅食生境, 维系整个湿地公园水质安全; 保护现有湿地生态系统, 恢复湿地原有景观和功能; 开展湿地科研活动, 完善湿地管护能力配备; 加强保护宣传力度, 提升监测管护能力。
35	吉林省	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吉林省通榆县	新建	为了解决湿地面积萎缩, 功能退化、受人为干扰较大等问题, 同时也为了进一步解决保护区管护设施设备缺乏, 整体管护能力较低的状况。	开展修复溢流堰1千米, 清理人工残留阻水堤坝, 过水闸门1处, 湿地植被补植、土地整理等湿地修复工程; 增加保护管理站点的管护能力, 修建巡护道路, 配备巡护设备设施及科研监测设备等; 开展科研宣教。	恢复了向海自然湿地生态功能, 维护了向海湿地生物多样性, 促进向海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另外提升了向海整体保护管理能力, 有效地降低了人为活动对向海湿地的干扰, 为东亚-澳大利亚鸟类迁徙通道上的候鸟提供了一处安全驿站, 同时也能更好地发挥其吉林省西部天然生态屏障的作用。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36	吉林省	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吉林省镇赉县	新建	由于干旱缺水导致湿地面积萎缩、湿地功能退化,湿地出现盐碱化、沙漠化现象,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珍稀水鸟栖息环境受到影响。	打造和恢复珍稀水鸟(白鹤、丹顶鹤、东方白鹤)栖息环境;改变哈拉塔区盐碱化、沙漠化的自然环境;修筑挡水围堰、引水支渠、提水泵站。	通过项目实施,恢复和扩大莫莫格湿地面积,恢复和提高莫莫格自然湿地生态功能,维护生态系统平衡,逐步改善湿地缺水状况,进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提高自然环境质量,改善湿地鸟类栖息地环境,从而确保珍稀水鸟的种群数量及生态安全。
37	吉林省	吉林雁鸣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吉林省敦化市	新建	为了解决过去不合理开垦利用及洪水冲刷等,造成牡丹江两岸河岸坍塌、水土流失,泥炭沼泽湿地退化等问题;同时为了扩大湿地面积,有效加强野生鸟类的保护,及增强保护区管护、宣教和监测能力。	开展保护性恢复,建雁鸭类生境岛,加强珍稀鸟类保护,建隐蔽性木栅栏墙和鸟类投食点等湿地恢复工程;同时开展退耕还湿扩大湿地面积工程,及建保护管理站点、监测保护管理站,并配备巡护、宣传教育及科研监测设施设备,增强保护管理能力建设。	通过项目的实施,恢复雁鸣湖保护区湿地生态功能,提升牡丹江两岸生态质量,维持湿地的完整性、稳定性和连续性,使保护区自然保护功能得以充分发挥,进而维护该地区的生态平衡。同时提高了雁鸣湖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特别是泥炭沼泽湿地的管护力度,更好地发挥其生态效益。
38	吉林省	吉林波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吉林省农安县	新建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措施,扩大波罗湖湿地面积,解决湿地面积萎缩,功能退化、受人为干扰较大等问题,使波罗湖湿地保护达到科学化制度化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解决保护区管护设施设备缺乏,使整体管护能力上一个新的台阶。	扩大湿地面积包括退耕还湿、盐碱地复湿;湿地植被恢复,建设珍稀濒危鸟类野外救护科研监测站、进区检查站,建设湿地保护宣教科研中心等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修建巴吉垒镇进区道路,配备巡护设施设备及科研监测设备等。	通过项目实施,恢复扩大波罗湖自然湿地面积、湿地功能,维护了湿地生物多样性,促进波罗湖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提升波罗湖湿地整体保护管理能力,有效地降低人为活动对湿地的干扰破坏,为国家级保护珍稀濒危鸟类迁徙提供一处安全驿站,同时也能更好地发挥其吉林省西部天然生态屏障的作用。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39	吉林省	吉林哈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吉林省柳河县	新建	改变湿地排水造田等威胁湿地因素,恢复湿地特有功能,修复退化湿地,增强湿地生态功能,扩大湿地面积,进一步解决保护区管护设施设备缺乏,整体管护能力较低的状况提高湿地保护管理能力。	恢复泥炭地,通过控制水位恢复退化湿地;河流整治;生境恢复和改善,建设鸟类生境岛及隐蔽地。扩大湿地面积包括退耕还湿,进行土地整理、补水及湿地植物栽植,建设引水沟渠。保护工程包括科普宣教设备、生态监测设施设备、对外交流设施设备、巡护道路。	实施保护区湿地恢复和扩大湿地面积等工程措施,保护区内的湿地面积增加,依赖湿地生存、繁衍的野生动植物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使其充分发挥湿地碳汇资源、调节气候、涵养水源、泛洪抗涝的重大作用从而维持了生态平衡,具有十分显著的生态效益。
40	吉林省	*吉林大安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吉林省大安市	新建	为了解决牛心套保湿地面积萎缩,功能退化、盐碱化等问题,同时也为了解决进一步解决湿地公园管护设施及科研监测设备缺乏,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切实推进公园的合理利用开展,提高湿地公园的整体管护能力。	进行渠系维修及清淤,维修桥、涵、闸,恢复湿地面积1500公顷;新增湿地面积1600公顷,其中园区内退耕还湿600公顷;改善鸟类栖息环境工程,面积200公顷;修建巡护道路40千米;巡护栈道3千米;配备巡护设备及科研监测设备等;新建科研监测站及隐蔽监测点6处;科普宣教设施工程建设。	使退化的自然湿地得到有效恢复和保护,区域内湿地面积萎缩、功能退化的趋势基本得到遏制,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形成良性循环,充分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蓄洪防旱、调节气候、美化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作用。通过社区建设和多方参与,加大湿地生态文化的宣教力度,增强周边居民对湿地的保护意识,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鸟类栖息地,为东亚-澳大利西亚鸟类迁徙通道上的候鸟提供了一处安全驿站。
41	黑龙江省	黑龙江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植被恢复改造工程	同江市	续建	洪河湿地集生态系统的典型性、稀有性和生物多样性于一体,被列为国际重要湿地。该湿地是三江平原鸟类重要的栖息场所,为东方白鹳、丹顶鹤、白枕鹤、大天鹅等珍稀濒危水禽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和繁殖场所。同时对于调整气候、为周边地区提供水源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实施主要是为了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有效保护珍稀鸟类栖息环境。	开展防火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完善区标、界桩、宣传牌等;开展科研监测、科普宣教;实施湿地恢复工程。	提高保护区管护能力,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恢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42	黑龙江省	黑龙江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佳木斯市抚远县	新建	为了解决湿地“岛屿化”、“破碎化”、围垦等水鸟栖息生境被破坏,严重影响了水鸟栖息、觅食、繁殖。为增加栖息地面积,改善其生态环境质量,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退化湿地修复等扩大湿地面积;通过湿地植被补植、填埋排水沟等封育措施恢复湿地。开展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建设,提高湿地生态服务。	通过项目实施,恢复自然湿地水文、植被,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为丹顶鹤、东方白鹤等鸟类提供适宜的栖息、繁殖、觅食环境,降低人为活动对湿地干扰,扩大了湿地面积,充分发挥了湿地生态效益发挥。
43	黑龙江省	黑龙江东方红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恢复工程	虎林市	新建	是建设生态文明需要;是贯彻落实国家湿地保护方针需要;是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的需要;是提升湿地保护能力需要;初级区域经济环境协调发展需要。	湿地恢复工程建设。	恢复退化湿地,扩大湿地面积。
44	黑龙江省	黑龙江公别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黑河市爱辉区	新建	保护区实验区内耕地较多,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减少人为活动对保护区的破坏,能有效保护珍稀动植物资源。	退化湿地修复与湿地补水。	通过退化湿地修复,部分沼泽将得到恢复,营造良好湿地环境,吸引野生动物和各种鸟类栖息。就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自我循环立体生态链系统。
45	黑龙江省	黑龙江乌裕尔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齐齐哈尔市富裕县	新建	保护区内的大量耕地将湿地生境隔离成斑块,严重影响着湿地生态系统的天然功能。由于湿地消失使这一地区鸟类种群数量减少。	开展退化湿地修复、河道疏浚、滩地固滩、溢水坝、拦河闸门、生态补水、提水泵站和蓄水工程。	使保护区内的湿地生态系统最大程度的发挥天然功能。使这一区域的湿地面积增大,鸟类种群数量恢复到较高水平。
46	黑龙江省	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黑龙江省富锦市、宝清、饶河、抚远三县一市行政辖区内的农垦红兴隆、建三江管理局。	新建	多年来,农业大规模开垦,使天然湿地大面积消减和萎缩,湿地生态功能明显下降,生物多样性降低。大量开采地下水,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同步下降,造成湿地生态系统功能脆弱。没有专项投资渠道,湿地基础设施建设还比较薄弱,不能形成对湿地的有效保护和管理。	开展湿地恢复工程主要实施土地平整、修建水利设施等湿地蓄水、补水工程,恢复湿地植被,开展生态监测,实施封滩育草、人工辅助自然恢复、有害植物控制、生境改良等湿地鸟类等栖息地恢复工程。	通过开展退化湿地恢复、污染防控、有害生物防治、栖息地恢复等湿地综合治理工程,逐步扭转自然湿地面积萎缩和国家重要湿地区生态功能退化的趋势,使三江平原区域内的湿地得到强有力的恢复和保护,将全面发挥湿地多种环境功能效益,防止生态环境质量恶化,将给区域内及周边地区带来巨大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观的经济效益。

附表 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47	黑龙江省	黑龙江明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绥化市明水县	新建	湿地周边耕地生产所产生的机械噪音、化肥农药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和鸟类栖息环境造成严重破坏。退耕还湿后部分地块不能通过自然恢复至湿地状态，需进行人工干预活动恢复。	开展湿地修复，主要是在地块四周进行跌埂、人工补水以及栽植芦苇等工程建设。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保护的湿地面积得到有效的扩大，生态环境和鸟类的栖息环境得到有效的保护。
48	黑龙江省	黑龙江饶河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饶河县	新建	饶河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处中俄交界和三江平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区内有乌苏里江段、南湖、大通河等众多湿地，保护区基础设施比较薄弱，管理站点缺乏，科研监测体系有待完善。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保护区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保护管理能力，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完善基础管护设施，修建管理站点、界桩、区标、宣传牌，配备巡护装备；开展科研监测、科普宣教。	完善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和管护设施；加强对种质资源的科学研究；提高保护区管护能力，有效保护生物资源。
49	黑龙江省	黑龙江绰纳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呼玛县	新建	人为活动对生态环境质量影响较大，需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开展湿地恢复工程建设，修复退化湿地。	将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生境连通性，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形成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为多种珍稀鸟类提供适宜的栖息、繁殖、停歇、觅食环境，降低人为活动对湿地干扰，充分发挥湿地生态功能，使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的保护。
50	黑龙江省	黑龙江乌伊岭自然保护区汤汪河源头水生态修复工程	伊春市乌伊岭区	新建	生态功能严重减退，水土流失严重，林场产生的污水、粪便尿等直排，造成水质污染。	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快退化湿地恢复，改善生态环境。
51	黑龙江省	黑龙江友好自然保护区湿地恢复工程	伊春市	新建	保护区内生态移民后的林场，退化、破坏的湿地亟待修复，耕地需要退耕还湿。	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使退化后的湿地面积得到有效增长、恢复，保护区内形成完整的湿地植被群落。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52	黑龙江省	黑龙江大佳河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双鸭山市饶河县	续建	由于历史过度围垦开发湿地,保护区内存在大量耕地,严重影响了东北虎及水鸟栖息、觅食,为了解决湿地“岛屿化”、“破碎化”问题,及增加栖息地面积,改善其生态环境质量,急需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退化湿地修复、退养还滩等扩大湿地面积;填埋排水沟、平整围坝等措施恢复湿地,通过土地整理,修建闸坝、防洪堤等水利设施,开展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建设,提高湿地生态服务。	恢复自然湿地水文、植被,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为丹顶鹤、中华秋沙鸭等鸟类提供适宜的栖息、繁殖、觅食环境,降低人为活动对湿地干扰,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效益,提升保护管理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扩大湿地面积,增强科研监测能力,对三江平原东北部湿地及七星河和挠力河流域湿地保护起到示范作用。
53	黑龙江省	黑龙江哈拉海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齐齐哈尔市龙江县	新建	由于保护区管护设施设备缺乏,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围垦等水鸟栖息生境破坏严重,严重影响了水鸟栖息、觅食。	通过开展退化湿地修复,湿地质量得到有效提升;通过湿地植被种植、填埋排水沟等封育措施恢复湿地。增强保护管理管护能力。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保护管理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环境,增强科研监测能力,对芦苇、草甸湿地保护起到示范作用。
54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双河源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工程	黑龙江大兴安岭呼玛县韩家园林业局	新建	由于过度开采,湿地“岛屿化”、“破碎化”问题严重,部分河流改道,支流干涸,导致湿地功能的丧失,生物多样性锐减。急需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以恢复和保护岌岌可危的湿地资源。	新建管护、监测站点,综合业务用房、宣教馆、科研中心、鸟类环志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修建巡护道路,配备巡护设备、设施。恢复湿地植被,整平覆盖沙石堆,恢复植被,疏通清理河道。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对湿地的保护管理能力和科研监测水平,维护生物多样性,恢复湿地自然形态,改善生态环境,为鸟类提供舒适的栖息、繁殖、觅食环境,降低人为对湿地干扰和破坏,充分发挥湿地的生态效益。
55	黑龙江省	*黑龙江富锦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富锦市	新建	由于地理位置特殊,加之湿地存在,是丹顶鹤、白枕鹤等迁徙鸟类重要的迁徙地和繁殖地。由于湿地污染严重,湿地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不足,栖息地生态质量不高,因此急需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开展试点污水控制,修建堤坝、水闸等设施;同时开展退耕还湿和湿地生态修复建设,配备巡护设备设施和科研监测设备设施等,建立远程监控视频系统。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有效控制湿地公园水污染问题,提高鸟类栖息地环境质量,提高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56	黑龙江省	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恢复工程项目	伊春市新青区	新建	园区内有部分居民活动,影响湿地公园建设发展,园区内还有历史遗留采金迹地,一直没有回填,砂石裸露,土地凹凸不平,需要治理。在干旱年份湿地公园缺水问题比较严重。	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通过生态移民和采金迹地回填,可以有效增加湿地面积。在干旱年份公园内湿地缺水,建设补水坝和疏通河道,解决湿地公园内湿地缺水问题。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57	上海市	上海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上海市浦东新区	新建	位于长江与东海的交汇处,不仅能沉积滞留江水、海水的挟带物,有效吸附排入东海污水中的营养物质,减少东海海域赤潮的发生,而且对抵御盐水侵蚀、净化水质、保护海岸线作用巨大,是上海乃至长三角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由于过度捕捞、外来物种入侵、环境污染、长江来沙量锐减以及海平面上升等,长江面临巨大压力。	在九段沙中下沙核心区及上沙部分地区设置红外线监控系统,并在上沙码头管理房内设监控中心;完善科研监测、宣教设施等;开展湿地恢复工程。	提高监控和管理能力,保护区科研宣教水平得到显著提高;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当地湿地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58	江苏省	江苏泗洪洪泽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泗洪县	新建	洪泽湖湿地对区域气候的调节与稳定,减轻区域内的洪涝灾害,维护区域生态安全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泗洪洪泽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整个洪泽湖地区中湿地生态系统保存最为完整的区域,湿地生态系统类型较为复杂,生物多样性丰富。	开展管理站及巡护设施建设;建立科研监测中心;实施湿地恢复工程。	提升保护区管理、科研与监测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59	江苏省	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盐城市	新建	麋鹿种群数量稳定增长、栖息地湿地旱化明显、植被退化严重,承载能力显著下降,巡护保护能力需提升。	半散养麋鹿栖息地水系改造;退化植被恢复;野生麋鹿栖息地护花米草治理;引淡、水位控制工程建设;监测设施设备建设;巡护设施设备建设等。麋鹿栖息地湿地恢复;护花米草治理;建设科研监测中心。	麋鹿栖息地承载能力明显提升,植被生物多样性丰富,形成良性可持续发展。开展有效的湿地监测和巡护;湿地迁徙和越冬水鸟种类和数量明显增多。
60	江苏省	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盐城市	新建	保护区是丹顶鹤等珍稀物种重要栖息地,为改善生境,提高保护区管护设施和能力。	开展保护区湿地生态环境治理,恢复湿地等工程。增加保护管理站点管护能力,修建巡护道路,配备巡护设施设备及科研监测设备等。	保护区能力建设得到显著提高,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动植物栖息地生境良好。生物多样性增加。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61	江苏省	江苏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	洪泽县、盱眙县	新建	由于保护区管护设施设备缺乏,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动植物栖息地生境逐步退化。	开展湿地生态环境治理,恢复湿地等工程。增加保护管理站点管护能力,修建巡护道路,配备巡护设施设备及科研监测设备等。	保护区能力建设得到显著提高,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动植物栖息地生境良好。生物多样性增加。
62	江苏省	*江苏太湖三山岛和扬州凤凰岛等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苏州市	新建	落实国家《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和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改善太湖湿地生态环境。	开展水岸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科研监测体系和科普宣教体系,创新自然教育与湿地文化传播,及湿地保护的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发挥湿地公园净化水质,改善水环境的作用,加强三山岛和凤凰岛等湿地公园科研监测和科普宣传体系建设,提高湿地公园的湿地生态功能和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的能力等。
63	江苏省	*江苏同里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苏州市	新建	湿地公园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拥有丰富的资源条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是国家及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需要,也是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及鸟类、栖息地的需要。目前太湖流域及周边生态系统受到破坏,需采取恢复措施修复受损的湿地。	开展控制生活污染、改进养殖模式、构建前置库、水岸保护等保护措施建设;通过水体修复、湿地植被修复、野生动物与栖息地修复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并扩大湿地。	有效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维持生物多样性,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打造科研、科普、教育的理想基地;有助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64	浙江省	浙江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温州市平阳县	新建	海岛生态系统具有典型性,物种多样性高,由于过度利用以及旅游业的迅速发展,已出现生物多样性下降的前奏和征兆,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开展海岛生态环境修复、生物资源恢复等工程;湿地生态监测站。	鸟类及海岛生态资源环境得到修复。
65	浙江省	浙江象山韭山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宁波市象山县	新建	主要保护对象为江豚、鸟类以及与之相关的岛礁生态系统。	开展韭山列岛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吸引极危物种中华凤头燕鸥的招引;湿地生态监测站。	鸟类及海岛生态资源环境得到修复。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66	安徽省	安徽升金湖国际重要湿地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池州市贵池区、东至县	续建	升金湖是多种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栖息地、越冬地，在动植物保护工作中具有重要的国际意义。由于过度的开发利用导致湖泊生态系统退化，为更好地保护动植物资源，实施保护恢复项目。	圩口生态修复，租赁1400公顷农田，租期5年，每年11月至翌年3月份抛荒并蓄水；围网养殖改造，对渔民进行替代生计培训，鼓励其转产转业；湖区生态修复，在升金湖实行休渔并补种本地水生植被。	圩口内建立了一定面积的候鸟觅食地，保障了候鸟的安全越冬，补偿了农户的经济损失；拆除了围网，部分渔民转产转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湖区水生植被覆盖率增加到40%，湿地植被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67	安徽省	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宣城市、芜湖市	新建	由于扬子鳄栖息地主要分布在人口较为稠密的地区，农耕生产大量使用除草剂、化肥和农药致使栖息地质量下降，严重危险扬子鳄的生存。	改善人工繁育设施，采取退耕还湿补偿办法恢复湿地，在保护区外适宜的地区扩大湿地面积，开展扬子鳄规模放归等。	有助于保护区湿地资源和扬子鳄栖息地得到保护和恢复，使扬子鳄成体的繁殖率、幼体的成活率和亚成体的保存率有明显提高，野生种群不断扩大。
68	安徽省	安徽颍州西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阜阳市颍州区	新建	颍州西湖是黄淮海平原南部重要湖泊湿地，因历史原因，周边居民侵占湿地，居住、围垦等人为破坏严重，严重影响湿地水鸟等湿地生物栖息繁衍，物种多样性下降。湿地保护管理能力严重不足。	退耕还湿工程，扩大湿地面积；植被栖息地恢复工程，恢复湿地生态；实施生态移民，发展替代经济，减少人为破坏；设立保护站点、宣教馆、湿地生态讲堂、科教园，完善宣教保护、科研监测基础设施，提升湿地保护能力。	恢复湿地生境300公顷，扩大湿地面积37公顷，增加物种多样性；实施生态移民，开展生态旅游等，培育发展替代经济，推进生态环保的生产生活模式，带动居民在有效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发展致富，促进社区和谐共建；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得到完善，生态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69	安徽省	安徽巢湖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合肥市肥西、包河、庐阳区、庐江等县区等	续建	巢湖是我国第五大淡水湖，由于围垦和过度开发，环巢湖湿地面积锐减，工农业污染造成巢湖水质富营养化严重，通过保护与恢复环巢湖湿地，提高水质净化能力，增加生物多样性。	通过退耕还湿、湿地公园群建设等扩大湿地面积；通过生态修复、植被恢复等措施恢复湿地；配备巡护设备设施及科研监测设备等。	恢复环巢湖湿地，促进巢湖湖泊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改善湿地水环境质量，维护生物多样性。实现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形成融保护修复、科普宣教、文化展示、休闲游憩于一体的综合性巢湖湿地景观。
70	福建省	福建厦门珍稀海洋生物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厦门市	新建	主要保护对象为中华白海豚、文昌鱼和白鹭受到各种人类开发活动的破坏威胁，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开展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生物资源恢复等工程；湿地生态监测站。	湿地鸟类栖息环境得到修复。

附表 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71	福建省	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深沪镇	新建	主要保护对象为古树桩、牡蛎礁。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生物资源恢复、生态站建设等工程。	牡蛎礁生态资源环境得到修复。
72	福建省	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云霄县漳江口	新建	由于互花米草生长速度快，根系发达且深、密度大等原因，严重挤占红树林生长空间；无瓣海桑属漂流扩散入侵，且生长速度快，繁殖能力强，对本地种产生严重威胁；长期淤积，红树林外围滩涂河床不断升高，导致了底栖动物的品种和数量不断减少，水产种质资源品种数量也不断减少，水鸟的栖息觅食环境不断退化，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漳江口的生态安全。	通过实施互花米草防治、无瓣海桑防治、红树林造林恢复、水鸟栖息地恢复改善、水产种质资源繁殖地恢复等措施，提升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红树林湿地得到有效恢复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水鸟种类和水量明显增加，红树林林下及临近海域水产品的品质和数量有较大增加，生态系统复杂性和生态功能得到提升。
73	福建省	福建闽江河口湿地修复工程	福州市	新建	闽江河口湿地的互花米草，由于生长速度快，无病虫害、根系发达且深、密度大等原因，形成外来入侵，对闽江河口的中、高潮位湿地生态系统的破坏几乎具有毁灭性，现危害面积 380 公顷。造成原生植被死亡 3、河道淤积及沙滩堆积，破坏鸟类栖息地。	开展互花米草治理、植被恢复、栖息地改造、疏浚，及海飘垃圾治理等工程。	通过实施闽江河口湿地互花米草治理、水鸟栖息地改造工程与疏浚工程，减轻因互花米草与海飘垃圾造成的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逐步恢复湿地的植被和生态多样性，扩大高潮位水鸟栖息地面积，使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发展。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74	福建省	福建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退养还滩”生态补偿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泉州湾河口	新建	位于晋江和洛阳江入海口，总面积7008.48公顷，其中淤泥质海滩和潮间盐沼沼泽面积5438.60公顷，淤泥质海滩大部分用于潮间带养殖，周边有2市、3区，社区人口数量多，且产业结构以农业、水产养殖业为主体，现有大量水产养殖场与水鸟等保护对象形成较为突出的矛盾。滩涂开垦养殖和外来物种互花米草入侵等。	鱼塘退出养殖补偿；互花米草治理；南方碱蓬、海马齿等伴生植物种植。	实施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退养还滩”生态补偿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以补偿方式引导养殖户退让恢复湿地，科学合理利用、开发水产养殖，使资源得以逐步恢复，形成良性循环；除治互花米草防止其大量入侵，并通过种植南方碱蓬、海马齿等伴生植物增加物种多样性；从而有效地保护和恢复河口湿地生态系统，维持生态平衡，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75	江西省	江西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永修县、星子县、新建区	续建	保护区监测监控及管护设施设备、宣教设施陈旧落后，制约了湿地监测、保护与宣教工作；保护区内湖泊底泥淤积多年，给湖区植被生长带来一定影响。子湖泊控水设施陈旧，影响了湖区水资源管理。	建设数字化保护区，配备巡护监测设施设备、科研监测设备；建设鄱阳湖湿地与珍稀物种研究基地及保护监测站；修建核心湖控水、生态护沟等设施；对核心湖进行清淤，植被恢复。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保护区管理保护、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等能力。加强保护区子湖泊的水资源管理，改善子湖泊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进一步保护白鹤等珍稀濒危物种的栖息地。
76	江西省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工程	南昌市新建县	续建	鄱阳湖是中国最大的天然淡水湖泊，是东亚地区最重要的越冬水鸟栖息地。保护区没有湖泊经营管理权归属，工农业污染、城镇化、盗猎活动以及垦秋湖过度利用，导致湿地功能衰退；保护区信息化管理水平落后，对湿地保护与管理带来影响；保护区基础设施薄弱，管护力量有待加强。	建设保护区监管信息平台，包括视频监控系統、巡管监测平台建设；建设保护区宣教平台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包括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和设备购置；退化湿地恢复等。	通过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既可以满足日常业务应用需求，又可实现保护区资源动态现代化管理，并建成集科普、宣教、观赏、展示为一体的高科技宣教模式，为保护区巡护、管理和宣教提供辅助支撑。通过建设保护区宣教平台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实施，保护区退化湿地的恢复，管理队伍的充实，管理设备的更新，将使保护区管理水平快速提高，湿地生态系统得以保存，有利于唤起公众的自然保护意识，进一步推进自然保护事业的发展。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77	江西省	江西都昌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都昌县	新建	都昌县沿湖乡镇多,人口密集,鄱阳湖湿地面积广阔,越冬候鸟资源十分丰富,为全面提高全社会对湿地候鸟保护的认识,促进全民参与、支持保护工作,同时延伸保护链条,及时收容救护伤病候鸟,搞好疫源疫病防控、建设湿地保护宣传、候鸟救护、疫源疫病监测中心意义深远。	利用现有条件将原办公楼改造成湿地宣传教育中心,面积600m <sup>2</sup> ,集科普、标本、法规教育、湿地图书室、专题讲座室为一体,同时借助多宝保护站立地优势,建设一座候鸟救护中心,面积480m <sup>2</sup> ,集候鸟救护、科研监测、疫源疫病防控为一体。配齐配足相关设施设备。	通过项目建设,开创县域湿地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先河,营造浓厚的保护氛围,夯实湿地保护的社会根基,以救护体系建设为纽带,使宣传、保护、科研、监测、防控等工作完整链接,形成有机整体,湿地候鸟保护工作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充分释放。
78	江西省	*江西东鄱阳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鄱阳县	续建	鄱阳湖是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最要生态区、全球最大的鸟类保护区、亚洲最大的湿地。由于连续几年水文变化大,对鄱阳湖的防洪形势、水质、生态系统等均产生了不利影响。	修建巡护道路,配备巡护设备设施及科研监测设备等;建设污水处理工程,科普教育工程,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恢复湿地,退耕还湿等增加湿地面积工程建设。	通过项目实施,恢复自然湿地水文、植被,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改善水质,教育青少年等爱护湿地,对长江中下游地区湿地保护起到示范作用。
79	江西省	江西修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工程	永修县	续建	永修县修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已经成立,但办公、科研、监测、宣教和保护等基础设施和设备缺乏,管理、科研、监测和宣教体系尚未健全,特别是对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栖息地恢复方面,既缺乏资金,又缺乏研究,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监测、宣教和保护等设施设备,全面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恢复能力。	开展湿地保育与恢复、湿地科研、监测与宣教、湿地生态观光旅游、湿地保护工程,扩大湿地面积,采取退耕还湿的方式扩大湿地面积。	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恢复修河湿地的生态功能和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和改善湿地生物栖息环境,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修河湿地在涵养水源、提供优质水源、净化污染物、控制侵蚀和保护土壤、调节气候和气体、休闲娱乐和文化科研等功能,从质与量上提高湿地公园的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80	山东省	山东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无棣县	新建	主要保护对象贝壳堤岛和自然湿地受人类养殖活动影响大,鸟类栖息地减少,需加强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开展退养还湿工程,以及重建湿地生态景观及鸟类栖息地,贝壳堤岛物源生物资源恢复,生态站建设等工程。	退养还湿50公顷,恢复鸟类栖息地。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81	山东省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河口区、垦利县	新建	近年由于黄河流域持续干旱及沿黄引水量增大,三角洲大片淡水湿地处于干旱或半干旱状态,湿地生态环境受到严重影响。	开展生态补水,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退养还滩,科研监测等工程建设。	通过项目建设,恢复黄河三角洲湿地功能,保护动物栖息地,保护黄河三角洲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保护区管理能力。
82	山东省	山东庙岛列岛湿地恢复工程	长岛	新建	庙岛列岛位于黄渤海交汇处,生物多样性丰富。浅海、滩涂有无脊椎动物近1000种,其中包括多种海珍品品种。由于海岛远离大陆,污染少,因此庙岛列岛是天然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保存物种库。在此进行退养还滩、恢复滩涂自然面貌,对于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退养还湿,基础设施建设,营造人工礁石区,依靠海水的自然潮汐改善水质,恢复湿地服务功能和景观,科研、监测、宣教中心等设施建设。	通过工程实施,恢复庙岛群岛自然滩涂,保护庙岛群岛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鸟类栖息地。
83	山东省	*山东南四湖湿地水禽栖息地恢复工程	任城、微山、鱼台、滕州	新建	南四湖是我国北方最大的淡水湖泊,湿地生态系统典型,生物多样性丰富,自然景观独特,开展水禽栖息地恢复工程,对保护濒危、珍稀水禽及其生存环境、维持生态平衡有着重要意义。	开展退养还湿,退耕还湿,植被恢复,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建设,加强科研、监测、宣教中心等设施建设。	通过工程实施,恢复南四湖自然湿地,保护湿地水禽栖息地及当地的生物多样性,维持南四湖湿地生态安全,提升保护区管理能力。
84	山东省	山东大沽河中上游和胶州湾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胶州、莱西	新建	是鸟类北迁繁殖的重要“中转站”。由于长期农业开垦和沿河流域过度用水、无序挖沙等活动,水污染严重,湿地生物多样性亟需保护。沿海滩涂是亚太地区重要的候鸟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长期近海过度捕捞,湿地生态系统破坏严重,生态功能退化。	退田还湿、改建养殖池塘和盐场、退盐还滩、植被恢复、污染控制工程。建设湿地保护设施,制作界碑、界桩、标牌,建设巡护步道、围栏、疏浚水道,建立湿地监测站和湿地宣教中心等。	加大对大沽河河流湿地、胶州湾湿地及鸟类栖息地的保护与管理,为水鸟繁殖、越冬、迁徙提供庇护地,同时恢复大沽河湿地生态功能,保护好河口海湾型湿地,最大限度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效益,尽快恢复自然湿地环境,从而保护栖息在该湿地内的水鸟和国家级珍稀底栖生物资源,使湿地资源得到科学的保护利用,逐步达到建设国际重要湿地的标准。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85	山东省	山东莱州湾湿地恢复工程	昌邑、寿光、寒亭	新建	该湿地是鸟类迁徙的重要中转站和越冬栖息地。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更好地加强本区鸟类保护,而且可以保护脆弱的莱州湾湿地,维持物种的多样性,确保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保护区管理局、站点基本建设,征地和移民工程,界碑、界桩、围栏、巡护步道等管护设施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建设,湿地监测站和宣传教育中心建设以及相关的配套工程和仪器设备购置。	确保湿地资源的持续利用,达到维持物种的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的目的。
86	河南省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孟津县	新建	地处北亚热带和暖温带过渡地带,是候鸟迁徙的重要通道,生物多样性丰富。由于保护区管护设施设备缺乏,管理能力有待提升;湿地资源的过度开发和不合理利用,湿地面积不断减少,部分区域湿地植被发生巨大变化。生态功能退化,消减了湿地调蓄洪水、维护生物多样性的功能,导致了生物多样性锐减、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严重失衡的局面。	实施保护区能力建设、湿地恢复、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补水系统建设、科研宣教基地建设,配备监测设备等。	项目实施后,孟津湿地水禽栖息地的保护和合理利用进入良性循环,使该区域湿地生态系统的功能不断增强,生物物种资源不断丰富,为各种水禽提供更好的生存环境和栖息地,使湿地蓄水滞洪能力更能得到充分发挥,最大限度地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和效益,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87	河南省	河南淮滨淮南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淮滨县	新建	地处淮河中上游,生态地位十分重要,是候鸟迁徙重要栖息地。由于近年圈塘养鱼、占地养殖、退湿还耕和大面积栽植杨树纯林,致湿地面积和湿地植被资源日益减少,湿地生态功能减弱,严重威胁着淮河流域生态安全和野生动物的生存保护。所以,加快淮南湿地修复工程意义重大。	主要进行退耕还湿、退林还湿、退养还滩工程,扩大湿地面积50公顷;通过湿地植被恢复、生境改造、建立生态廊道和生境岛以及河道驳岸改造等工程,实现湿地恢复与修复,提高湿地生态功能。	通过项目实施,扩大湿地面积和丰富湿地植被资源,可以提高淮滨淮南湿地保护区生态功能,为淮河流域生态安全提供生态屏障,又可以为野生动物生存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同时,也为淮南湿地生态旅游带来生机和资源。
88	河南省	河南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南阳市	新建	湿地保护基础薄弱,生境遭到破坏,保护与管理建设任务重,亟待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相关工程建设。	管理站建设、科普宣教及科研监测设施设备购置与建设、环库及河流湿地保护与修复、栖息地生态修复等工程	提高湿地公园管理能力,更好地保护湿地资源,涵养水源、改善水质和生态环境,提高生物多样性。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89	湖北省	湖北洪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洪湖市	续建	洪湖湿地面积大, 范围广, 保护管理难度较大。由于资金投入不足, 保护管理体系不够完善, 需加大管护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保护管理能力。目前, 洪湖湿地还存在着严重的围网养殖、围垦、过度捕捞、外来物种入侵等问题, 导致水体水质污染, 湿地植被和水鸟栖息地遭到破坏, 湿地生态系统面临退化的威胁, 应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恢复工程建设。	加强信息化建设, 增加保护管理和监测站点, 配备水上巡护和打捞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外来物种, 通过植被种植、退耕还湿等扩大湿地面积, 实施生态移民。	通过项目建设, 完善管理体系, 提升保护管理能力和综合治理水平, 扩大湿地面积, 增强湿地功能, 建设国际重要湿地先行区和示范区。
90	湖北省	湖北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武汉市	续建	由于保护区管护设施设备缺乏, 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人为干扰和长期围垦使水鸟栖息生境破坏严重, 严重影响了水鸟栖息、觅食。湿地周边农业面源污染严重, 湿地植被面临退化威胁。	增加保护管理站点, 修建巡护道路, 配备巡护设备设施及科研监测设备等; 通过退耕还湿等扩大湿地面积; 通过植被种植、填埋排水沟等封育措施恢复湿地。	通过项目建设, 提升保护管理能力, 改善湿地生态环境, 扩大湿地面积, 增强科研监测能力, 对长江中下游地区湿地保护起到示范作用。
91	湖北省	湖北神农架大九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神农架林区	续建	人为活动比较频繁, 人畜破坏生态情况依然存在, 湿地地下水水位下降, 水文和土壤结构发生变化, 动物的栖息、觅食环境改变, 生物多样性面临威胁。	实施移民安置, 加大水源涵养林建设, 实施生态补水和泥炭苔藓植被及栖息地恢复, 保护种质资源。	通过项目建设, 涵养水源、保持水土, 恢复植被, 保护生物多样性, 提升湿地功能, 为亚高山泥炭藓沼泽类湿地保护起到示范作用。
92	湖北省	湖北龙感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黄梅县	续建	由于水葫芦、水花生等有害生物滋生蔓延, 污染水体; 周边工矿企业污水排放, 加重了污染; 由于人为破坏和工程建设, 破坏了鸟类栖息环境; 历史形成的围网养殖和无序掠夺式捕捞破坏了水生动植物资源和水体环境, 应加强监测管理等基础建设, 尽快恢复湿地功能。	建设保护管理站点, 修建巡护道路, 加强湿地形态和岸线保护, 配备巡护和打捞设备设施及科研监测设备等; 实施退渔还湿, 通过植被种植和栖息地恢复等措施恢复湿地。	通过项目建设, 提升保护管理能力, 有效治理外来入侵物种, 扩大湿地面积, 改善湿地生态环境, 使其成为野生动植物和鸟类乐园。

附表 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93	湖北省	*湖北蕲春赤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蕲春县	新建	人工围作鱼塘，围湖造田，使湿地面积萎缩。生物多样性和鸟类栖息地受到破坏，农业渔业粗放经营，水体污染严重。由于资金投入不足，湿地生态治理和修复未得到有效推进。湿地科普教育、科研监测等手段还比较落后，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建设保护管理站点，修建巡护道路，配备巡护设备设施及科研监测设备等；加强水污染防治，实施退耕还湿、退渔还湿扩大湿地面积，恢复植被和栖息地。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保护管理能力，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水体污染得到有力治理，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扩大湿地面积，增强科研监测能力和科普教育，建设长江经济带湿地保护示范点。
94	湖北省	湖北麻城浮桥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麻城市	新建	湿地周边植被破碎，质量低，水土流失严重。湿地周围人口密度大、农业种植等人为活动比较频繁，农业面源污染严重。水体水质收到污染，湿地植被缺乏，保护管理基础薄弱，急需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建立良好的栖息地、湿地生态系统非常脆弱。	加强周边森林植被保护，加快水生植被恢复，建立良好的栖息地，改善水质，恢复湿地功能，加强保护管理防治设施和科研监测基础建设。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保护管理能力，恢复植被，有效治理水土流失，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扩大湿地面积，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为大别山革命老区湿地保护起到示范作用。
95	湖北省	湖北咸安向阳湖国家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咸宁市	新建	保护管理基础设施还比较缺乏，保护管理能力有待提升。生活垃圾、农业面源污染较为严重，水体受到污染。外来物种入侵，对当地物种构成威胁，使得本地物种失去适宜的栖息环境，导致本地生物多样性水平降低，生态功能退化。周边山体存在水土流失现象，湿地植被有待恢复。	加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控制外来物种入侵，实施动物生境修复和水生植被恢复，建设保护管理站点，修建巡护道路，配备巡护设施及科研监测设备等措施恢复湿地。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保护管理能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合理控制外来物种入侵，植被恢复，水土流失得到科学治理，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扩大湿地面积，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建设城市近郊区湿地保护示范区、保护长江湿地生态安全的生态示范区。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96	湖南省	湖南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岳阳市	新建	由于东洞庭湖日趋严重的干旱,已造成极为严峻的湿地退化现象,需要通过湿地恢复、河道疏浚等人工干预措施加以解决;东洞庭湖丰富的鸟类资源与极端气候状况下鸟类食物的短缺,以及较为落后的保护设施设备等,之间形成了较为突出的矛盾。同时,为应对高洪水位对我国唯一的自然野化麋鹿种群扩大限制,需要建设其避难所和迁移通道。	建设巡护路网,疏浚河道(壕沟,安装视频监控,购置巡护监测设施设备等保护工程;通过鸟类栖息地改造,退化湿地恢复,自然野化麋鹿高洪水位避难所建设等增强湿地生态功能;解说系统建设、游道建设、湿地植物园建设、观鸟长廊建设和鸟类博物馆建设。	1、退化严重的湿地得到有效恢复;2、鸟类在极端气候条件下食物稳定;3、自然野化麋鹿种群高洪水位期死亡率下降,种群增长稳定;4、保护设施设备改善,鸟类及其他野生动物得到有效保护;5、生态文明教育场地改善,民众保护意识得到提高;6、有一定的生态旅游收入,湿地保护投入的压力有所下降。
97	湖南省	湖南西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汉寿县	新建	受长江中下游水情变化和人为活动因素影响,大量湿地被开垦、栖息地受到破坏、湿地退化严重,急需采取保护措施,修复水鸟栖息地,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提高保护能力。	开展退林还湿、土地整理、生态蓄水、生态护岸、河道清淤、种植水生植被、修筑缓坡洼地、恢复鸟类栖息地生境;拆除围栏围网、取缔河道采沙等措施来增加湿地面积、修复退化湿地、恢复生态功能通过建设巡路网、管护围栏、野外视频监控、宣教场馆、宣传牌、界碑、界桩、管护码头等来提高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	恢复西洞庭湖自然湿地水文、植被,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为黑鹳、东方白鹳、白鹤、白琵鹭、小天鹅等珍稀濒危鸟类提供适宜的栖息、繁殖、觅食环境,降低人为活动对湿地干扰,扩大了湿地面积,使湿地生态功能和生态效益充分发挥,保护区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得到提高。
98	湖南省	*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沅陵县	新建	由于保护区管护设施设备缺乏,管理能力有待提升;科研监测设备设施缺乏,技术力量不足,水鸟栖息生境破坏较严重,严重影响了水鸟栖息、觅食,部分区域水质有富营养化趋势。	通过湿地植被恢复与重建,退耕还湿等保护措施,开展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建设,提高湿地生态服务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恢复自然湿地水文、植被,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为中华秋沙鸭等鸟类提供适宜的栖息、繁殖、觅食环境,降低人为活动对湿地干扰,扩大了湿地面积,充分发挥了湿地生态效益发挥。改善水质。

附表 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99	湖南省	*湖南毛里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工程	津市市	续建	毛里湖是湖南最大溪水湖泊湿地，过度养殖，湿地水质恶化，生物多样性锐减；湖泊岸线曲长，围垦较为严重。通过项目实施开始初见效果。	改变水体功能，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恢复湿地功能，加大退耕还湿等工程建设。同时增加保护管理站点管护能力，修建巡护道路，配备巡护设备设施及科研监测设备等。	通过项目实施，恢复自然湿地水文、植被，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为鸟类提供适宜的栖息、繁殖、觅食环境，降低人为活动对湿地干扰，扩大了湿地面积，充分发挥了湿地生态效益发挥。促进毛里湖湖泊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改善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
100	湖南省	湖南安乡书院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项目工程	安乡县	续建	根据湿地公园实际情况，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收集整理了与湿地相关的项目，特提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项目。	湿地保护、湿地恢复、科研监测和科普宣教等工程建设。	改善书院洲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基础设施设备条件，有效保护与恢复书院洲湿地生态，提升湿地公园的监测和宣教能力，进一步完善洞庭湖平原的长江与洞庭湖之间的河网水系地带湿地保护管理网络，为加快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步伐提供示范。
101	广东省	广东南澎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工程	汕头南澳县	新建	主要保护对象为近海海洋生态系统，重要珍稀濒危海洋动物与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及其栖息地，由于人类活动致使珍稀濒危海洋动物和海洋生物多样性退化。	开展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恢复工程；湿地生态监测站。	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恢复。
102	广东省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湛江市	新建	自建区以来，管理局大力推进保护区建设，使其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得到了较好的保护。但由于管护面积较大而保护小区较分散，保护区仍然面临着红树林湿地环境退化，管护能力不完善、科研监测能力薄弱、宣教设施、设备较少等问题。	湿地保护工程，包括管理标识系统、巡护系统、管理站点建设、湿地生态水管理、有害生物防治；湿地恢复工程，包括退塘还湿、红树林恢复、海岸生态重建；科研监测工程，包括源与生态环境监测、本底更新调查；科普宣教工程，包括野外宣教点、宣教设施等工程。	项目实施利于提高中国保护湿地及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声誉；有效的恢复沿海红树林湿地的生态功能和生态系统完整性；有利于湿地水禽栖息，增强人们湿地保护意识和科研科普基地建设。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03	广东省	*广东海珠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海珠区	新建	是水利与生态建设相结合的建设,兼具蓄调洪蓄涝、污染治理等功能。由于公园位于市中心,湿地保护压力加大,需要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力度建设,提高湿地管理水平。	开展巡护道路、界桩、界碑等建设,及远程监控设施设备建设,同时湿地植被恢复,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通过工程项目的实施,将湿地公园打造成国内典范,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友好发展的实验基地。
10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合浦营盘港-英罗港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合浦县	新建	工程实施主要是为了加强儒艮、中华白海豚栖息地保护和恢复;加强对儒艮、中华白海豚及其栖息地的监测和科学研究;增强保护能力,使保护区科研监测能力得到提高。	建设保护区管理局、管护站点、瞭望台、界桩等,配备巡护设施设备;开展科研监测设备建设。	提高工作效率和整体管护水平,使保护区科研监测能力得到提高,维护生物多样性。
105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建设工程	北海市合浦县	新建、续建	1.管理站不完善或未建,无法实现管理站对关键保护区区域覆盖。2.尚未完成区界和功能区划的勘界工作,保护区界碑与海域浮标布设不完善,影响保护区的建设与执法管理。3.互花米草入侵,严重影响红树林生态系统健康。	1、保护区基础建设:管理站基础设施和设备、界碑、界桩和标示牌布设、野生动植物救护站,巡护道路、简易巡护码头。2、宣传教育工程:宣教楼并配备相应设施;3、科研监测配套建设工程:瞭望塔及档案管理系统;(四)外来物种治理。	湿地保护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提高保护区的科研和监测能力,增强保护区应对各种突发灾害和事件的能力;红树林生境得以优化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得以维持和保护;通过对互花米草进行治理,保障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健康,进一步优化提升红树林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实现山口国际重要湿地的可持续发展;形成有利于保护区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106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典型珍稀资源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防城港市	新建、续建	解决海草床退化问题,增加海草床面积,修复其生态环境;由于不合理开发,鸟类生境被破坏,水鸟类适宜栖息地及珍稀濒危鸟类数量不断减少。	1、海草床生态恢复面积20公顷,并开展海草床生态系统的群落调查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效果监测与评估;2、开展濒危鸟类的综合科学研究,筑建人工鸟巢和人工岛,建设生境防护网。	恢复海草床20公顷,草海床生境得到有效保护;保护区监测鸟类尤其是珍稀鸟类种类和数量增多;丰富保护区生态景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0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荔浦荔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桂林荔浦县	新建	位于桂林市荔浦县,连接大瑶山水源林区,属珠江流域源头区域,是河流湿地,也是荔浦县饮用水源地,是广西唯一入选国家湿地公园重点建设示范单位,湿地保护地位十分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典型性和代表性较强,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十分必要。	水系与水质保护、湿地水文监测、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河岸保护与修复等;保护管理设施设备、科研监测设施设备、科普宣教设施设备。	恢复良好湿地生态系统,有效保障区域水生态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为野生动物提供栖息环境;有效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构建完善的生态网络;有效调节洪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净化水体,为荔浦县城区提供水安全保障。
108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澄碧水库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百色市右江区	新建	澄碧水库是一个以综合利用为主的大型水利工程,是百色市重要的生活水源及粮食生产基地的灌溉水源,目前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薄弱,湿地生态系统严重萎缩和退化,库区及周边洪涝灾害频发和生物多样性锐减,有必要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保护和恢复澄碧水库湿地生态功能,改变局部的生态环境,提高澄碧河自然保护区的湿地保护和管理水平。	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及鱼类增殖放流,增加迁徙候鸟的食物来源。	澄碧水库湿地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水质得到改善,增加迁徙候鸟的食物来源,生物多样性增加,缓解湿地生态功能退化带来的一系列生态问题,提高澄碧河自然保护区的湿地保护和管理水平。
109	海南省	海南东寨港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海口市	新建	保护区外围重要水鸟栖息地未被纳入保护范围;保护区辖区海岸线较长,海岸防护缺乏有力屏障;2014年超强台风对保护区红树林造成严重破坏;水质恶化,生态环境质量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保护区监测与管护能力不足。	通过土地租赁,将200公顷重要水鸟栖息地纳入保护区管理范围,并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开展退塘还林,修复保护区海岸线防护林带;实施红树林补植,修复台风受灾区域,并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建立保护区湿地资源信息化平台。	重要水鸟栖息地纳入保护区范围,降低人为干扰,有力保障水鸟的觅食与栖息场所;防护林得到加强,环境得到改善,生态效益增值,周边人居环境与红树林保护更加和谐,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效益;保护区监测与管护能力得到有效提高。
110	海南省	海南清澜保护区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	文昌市	续建	管护设施短缺,管理与监测能力不足;自然灾害对红树林造成破坏;养殖、生活污水对严重威胁湿地健康状况;人为造成水质恶化,生物多样性锐减。	修建巡护道路、码头、瞭望塔,配备巡护及科研监测设备,建立湿地资源信息化平台;实施红树林修复和退塘还林工程,扩大湿地面积。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保护区管理、科研、监测与巡护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扩大湿地面积,为水鸟提供安全、稳定的栖息觅食环境,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附表 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11	海南省	海南新盈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	儋州市	新建	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及管护设施设备匮乏,管理与监测能力极其落后;围塘养殖大量存在,严重破坏水鸟栖息地,人为活动干扰日剧。	完善基础及管护设施,如修建游客步道、巡护道路、码头等,配备巡护及科研监测设备,建立湿地资源信息化监软硬件平台;实施红树林修复工程,并通过鱼塘租赁,对部分鱼塘进行水鸟生境修复与管理。	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改善,管理、监测与巡护能力得到提升,充分发挥湿地公园的科普宣教及保护功能,为水鸟提供宜居环境。
112	重庆市	*重庆汉丰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开县	新建	是三峡库区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淡水资源的重要储备库,是开县人民生存发展的“生命之湖”,公园建设对保护汉丰湖水质和消落带生态环境意义重大,但存在水质污染的安全隐患。	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湿地植被恢复,科研监测、宣教及能力建设。	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保护三峡水库水质,改善开县库区的生态环境。
113	重庆市	重庆阿蓬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黔江区	新建	阿蓬江湿地物种丰富,建设湿地公园对保护阿蓬江湿地资源、生物多样性、带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投入不足,建设进度慢。	基础工程、湿地保育、湿地科研、宣教、生态旅游等设施设备。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保护管理能力,生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有所改善,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114	四川省	四川若尔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若尔盖县	续建	项目解决湿地退化、沙化问题和湿地管理水平低下问题。通过湿地恢复和湿地生态系统建设,开展湿地监测等遏制湿地退化的趋势,增加湿地面积,恢复生态系统,掌握湿地变化数据,科学管理和保护湿地。	通过湿地水位维持,恢复植被恢复;及鼠虫害综合治理、沙化治理等建设。开展湿地生态监测和湿地宣教等工作,同时保护管理水平。	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充分发挥湿地多种生态功效。
115	四川省	四川长沙贡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石渠县	新建	是三江源湿地的组成部分,湿地退化、沙化,急需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自然保护区面积大,需要信息化系统辅助,争取实施全面积有效管理。	修建微型挡水坝,治理冲蚀沟、封沙育草、自然保护区管理信息化建设、湿地监测站建设。	人工恢复湿地面积,有效遏制项目区湿地萎缩退化趋势,更好地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基本建成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系统。



附表 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16	四川省	四川海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理塘县、稻城县		高原湖泊群和沼泽湿地，为解决湿地退化、沙化，急需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自然保护区面积大，需要信息化系统辅助，争取实施全面有效管理。	对已退化有沙化趋势和已沙化的土地实施人工植灌种草、网围封禁、人工灌溉，自然保护区数字信息化监测体系建设。	恢复为湿地，扩大湿地面积，为雪豹、黑颈鹤、马熊、大天鹅珍稀物种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基本建成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系统。
117	四川省	*四川邛海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西昌市	续建	前期进行的湿地保护恢复工作已初见成效(包括取消网箱养鱼、搬迁居民、撤销无规划农家乐等等)，湖面已有扩大，水质趋好。需进一步进行流域水土流失及污水排放等问题，并进行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	上游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及周边植被恢复，加强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研究，完善监测体系，建立可持续利用示范基地，利用现代云数据的科技手段构建“智慧邛海”。	水质进一步提升，湖面面积稳中有升，湖泊湿地保护与恢复技术有新的突破，基本建成“智慧邛海”。
118	贵州省	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工程	威宁县	新建	通过对草海流域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水域面积逐步增加，水土流失面积持续减少，草海湿地生态系统、黑颈鹤栖息地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实施退耕还湖还湿还草工程，草海湿地生态移民搬迁安置工程，草海湖泊生态隔离带建设，入湖河口湿地恢复示范工程，草海流域坡耕地综合治理工程，面山植被恢复工程，水禽繁殖区工程，草海湿地土著动物抢救性保育、救护和驯养基地项目工程。	到 2020 年，草海水质总体达到 IV 类，富营养化程度有明显改善；草海水位调整至 2173 米，水域面积达到 33 平方公里；草海流域森林覆盖率达到 30%，流域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100%，泥沙减少 80%以上，恢复黑颈鹤等珍稀鸟类栖息地面积 2000 公顷以上。
119	贵州省	*贵州贵阳阿哈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恢复建设项目	贵阳市	新建	贵阳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丰富，是重要的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是维护市域空间格局巩固生态服务功能的需要。	水质保护和保育工程，入库水系保护和修复工程，水岸保护工程，水禽栖息地保护工程，外来物种控制工程；库体底泥生态疏浚工程。	水质维持在 III 类水质标准，逐步达到 II 类水质。建立类型多样、结构完善、功能完备的自然湿地生态系统，建立贵阳市生态环境及水质安全屏障，构建良好的野生动物栖息环境，打造野生动物的乐园。

附表 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20	贵州省	贵州兴义万峰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恢复建设项目	兴义市	新建	保证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过程的完整性、连续性,有效发挥其生态、经济和社会服务功能,为珠江上游的生态安全提供保障,为当地社区的生产、生活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水系水质保护、万峰湖及纳灰河湖岸生境保护;万峰湖面山及湖岸植被恢复、湿地鸟类栖息地恢复、湿地科研监测;宣教展示区;纳灰河湿地文化体验、“八卦田”农耕生态文化体验、布依民族节庆体验。	万峰湿地的生态系统保护、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建成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集保护、游憩、科研、教育和社区发展五大功能于一体的湿地公园,成为省内,国内乃至世界喀斯特地区湿地保护、恢复发展的典范。
121	贵州省	贵州余庆飞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恢复建设工程	余庆县	新建	保障乌江流域水环境安全,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需要;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景观异质性的需要;针对人工湖泊型湿地开展专项深入的科学研究的需要;开展科普宣教,普及当地生态环保意识的需要。	湿地保护工程;湿地恢复工程;科普宣教工程;科研监测工程;管理处建设工程。	恢复库塘和河流的自然生态面貌,改善、净化水质,不断扩大湿地动植物种群数量和栖息地,增加生物多样性。
122	贵州省	贵州六盘水娘娘山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恢复建设项目	六盘水市	新建	典型的喀斯特高原山地湿地类型,对于构筑珠江上游生态屏障、维系喀斯特地区生态系统的平衡有着重要意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恢复受损的湿地,有效扩大湿地面积,保护重要水源涵养地、防治石漠化现象,保障娘娘山周边生态安全。	湿地保护、湿地恢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规划、合理利用规划、其他规划。	使湿地植物(泥炭藓等)及湿地得予充分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充分发挥,当地及周边生态意识加强。
123	云南省	云南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会泽县	新建	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处云贵高原,以保护黑颈鹤及其越冬栖息地生态环境为主,兼有水源地保护等综合性功能,已列入中国重要湿地名录。项目实施主要是为了提升保护区管护能力,保护黑颈鹤的栖息生境。	完善保护区边界桩、缓冲区、核心区界桩、警示牌、解说牌等;建设观鸟监测台,加强科研监测设施建设;实施长海子大桥水库湿地恢复工程。	通过项目实施,保护区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得到完善,保护区的整体管理水平得到提高。黑颈鹤的栖息生境和自然资源得到更有效的保护。

附表 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24	云南省	云南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昭阳区	续建	由于历史等原因,高山沼泽化草甸围垦和过度放牧严重,人为活动频繁,人地矛盾突出,管护难度大,湿地功能退化没有得到根本遏制。	开展湿地恢复、退耕还湿和湿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加强科普宣教和完善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恢复退化湿地,扩大湿地面积,改善黑颈鹤的栖息地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减少水土流失对下游的影响,改善保护区生态环境。
125	云南省	云南滇池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晋宁县、呈贡县	新建	滇池是云贵高原上最大淡水湖泊湿地,由于历史等原因,滇池湖滨大量被围垦,湿地功能严重退化,水质恶化,生物多样性锐减,科普宣教设施缺乏。	开展恢复湿地、退耕还湿、生态环境治理,以及保护和科普宣教设施等工程建设。	恢复湖滨湿地,促进滇池湖泊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改善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建立高原湿地保护示范。
126	云南省	云南石屏异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石屏县	新建	异龙湖是珠江流域的湖泊湿地类型,也是生物重要生境。湿地退化严重,水质恶化,湿地恢复任务重,湿地管护基础设施缺乏。	开展湿地恢复和湿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界桩界碑、巡护路网、保护管理站和科普宣教基础设施建设。	恢复湖滨湿地,改善水质,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保护基础设施。
127	云南省	云南洱源西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洱源县	续建	洱源西湖湿地属于国家重要湿地洱海的主要水源地,是澜沧江流域湖泊湿地,分布有丰富泥炭资源,是国内目前发现的紫水鸡最大种群繁殖地。栖息地需优化,水质受面源和社区污染的威胁,部分湿地退化。	开展退耕还湿,湿地恢复,湿地环境综合治理、湿地公园及其周边社区环境整治,保护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科普宣教体系完善建设等。	湿地面积扩大,湖滨湿地得到恢复,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改善水质,为洱海提供优质水资源,改善珍稀物种栖息生境,生物多样性得到提高。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28	云南省	*云南丘北普者黑喀斯特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丘北县	新建	普者黑湿地属珠江上游水系的滇东南喀斯特山原溶蚀湖群与丛峰地貌，位于滇黔桂古特有物种分布中心。湿地功能面临退化威胁，水质受面源和社区污染压力大，保护基础设施有待加强。	开展退耕还湿和湿地恢复，实施湿地生态环境和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科普宣教、资源监测和管护设施，建立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示范。	普者黑湿地面积增加，生态功能得到提升，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水质得到提升，提高保护管理能力，建立喀斯特湿地保护示范。
129	西藏自治区	西藏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	拉萨市城关区	续建	在促进拉萨市城市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城市环境质量的改善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在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拉鲁湿地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呈生态退化的趋势。亟需通过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逐步恢复拉鲁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和湿地草甸的生产能力，促进该湿地生态系统的持续发展。	完善保护和管理设施，加强管理站点建设，设置界碑、警示牌；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完善科研设施和设备等；实施湿地恢复工程。	保护区管理站点得到完善，巡护设备得以进一步改善，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恢复。
130	西藏自治区	西藏麦地卡国际重要湿地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那曲地区嘉黎县	新建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雪线上移及牧业发展，导致该区域生态环境十分脆弱，湿地萎缩、草场退化等问题日益凸现，湿地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服务功能正在逐渐减弱。麦地卡湿地位于国际候鸟的重要迁徙线路，是有效保护水禽栖息地和湿地生物多样性，履行《湿地公约》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树立我国政府履行相关国际公约的良好形象。	开展湿地保护工程建设，包括管理站点、巡护路网修缮、防熊围栏、网围栏等，并补充巡护设备、防火设备、救护设备、交通设备、垃圾车及生活垃圾收集设备；湿地恢复工程包括湿地水源保育、植被恢复等。湿地科研监测，完善科研监测设备、完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立麦地卡国际重要湿地网站。	通过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的规划、实施，减少可能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人类活动，并对已经破坏的湿地生态系统进行保育，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科研监测能力，可有效地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恢复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功能，确保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31	西藏自治区	西藏狮泉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阿里地区噶尔县、日土县、革吉县	新建	近年来,由于缺乏具体保护设施,该湿地人为活动和世界气候变化的共同影响下,湿地退化、生物多样性下降和环境恶化趋势明显,这不仅不利于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不利于生态安全屏障和美丽西藏的建设,也不利于社会的繁荣和稳定。	通过管理站点、界桩和标示牌、封育护栏、巡护道路及其设施设备建设,提高保护管理能力;采取植被恢复、生态补水措施,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开展科研与监测和宣教工程建设等建设,增强其科普宣教体系建设。	通过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的规划、实施,减少可能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人类活动,并对已经破坏的湿地生态系统进行保育,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科研监测能力,可有效地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恢复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功能,确保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32	西藏自治区	西藏多庆错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日喀则市亚东县、康玛县	新建	多庆错湿地生态系统是一个多类型、多层次的复合生态系统,是典型的高原高寒湿地生态系统,随着牧业发展、人为活动增强,导致该区域生态环境十分脆弱,湿地萎缩、草场沙化等问题日益凸现,湿地面积的减小和生态功能的退化,势必对区域生态安全带来严重威胁。	通过管理站点、界桩和标示牌、封育护栏、巡护道路及其设施设备建设,提高保护管理能力;采取植被恢复、生态补水措施,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开展科研与监测和宣教工程建设等建设,增强其科普宣教体系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减少可能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人类活动,并对已经破坏的湿地生态系统进行保育,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科研监测能力,可有效地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恢复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功能,确保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33	西藏自治区	西藏曲松下洛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山南地区曲松县	新建	曲松下洛湿地生态系统是一个多类型、多层次的复合生态系统,属雅鲁藏布江上游水系,是典型的高原高寒湿地生态系统,随着牧业发展、人为活动增强,导致该区域生态环境十分脆弱,湿地萎缩、草场沙化等问题日益凸现,湿地面积的减小和生态功能的退化,势必对区域生态安全带来严重威胁。	通过管理站点、界桩和标示牌、封育护栏、巡护道路及其设施设备建设,提高保护管理能力;采取植被恢复、生态补水措施,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开展科研与监测和宣教工程建设等建设,增强其科普宣教体系建设。	本工程的实施,减少可能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人类活动,并对已经破坏的湿地生态系统进行保育,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科研监测能力,可有效地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恢复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功能,确保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34	陕西省	*陕西西安浐灞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灞桥区	新建	公园维护管理成本较高,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需要进一步加强,湿地植被恢复及鸟类栖息地需要进一步维护。	在保育区增设防护围栏,修建护岸,并进行绿化;开展鸟类栖息地、植被、水质净化等湿地恢复等建设。	将浐灞国家湿地公园打造成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标杆。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35	陕西省	陕西富平石川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恢复工程	富平县	新建	保护恢复石川河生态系统和多种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环境;属黄土高原生态脆弱区,水生态保护恢复与可持续利用示范;半干旱缺水区三生用水优化配置等水生态文明体系建设示范。	湿地保护建设工程包括保护设施建设、水源水质保护、水岸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湿地文化保护、保护管理能力基础设施建设;湿地恢复工程包括水体修复、栖息地恢复;扩大湿地面积包括退耕还湿和封滩育草。建设总面积1740公顷。	湿地公园在保护、科研、科普宣教、生态旅游等方面的功能将得以充分发挥,从根本上改善了湿地的管理手段,提高了湿地保护、管理和科研水平,加速了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促进当地群众观念、意识和思维方式的转变,有利于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湿地保护事业,使当地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保护更有成效,各项事业迈上更新的台阶,进一步推动整个社区的发展、繁荣和进步,使石川河国家湿地公园成为黄土高原湿地保护的典范。
136	甘肃省	甘肃尕斯海-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综合恢复工程	碌曲县	新建	可有效遏制湿地的退化,对维护泥炭地的安全,发挥泥炭的生态功能十分必要。	填埋排水沟,建设鱼类洄游通道,实施鸟类栖息地恢复与治理等建设。	增加湿地水域面积,改善鱼类繁殖环境,满足珍稀鸟类迁徙、栖息场所。
137	甘肃省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天祝县、民勤县、古浪县、永昌县、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	新建	防止湿地萎缩,增强湿地功能,保证河西地区用水安全的需要。	盐碱化土地改良	排除人为干扰,达到自然恢复。
138	甘肃省	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肃北县	新建	维护河西地区生态安全,保障下游敦煌用水	封滩育草5.5公顷,退牧还湿1.65万公顷。	湿地得到有效保护,湿地面积增加。
139	甘肃省	甘肃黄河首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玛曲县	新建	有利于增加沼泽湿地植被盖度,减轻毒杂草增多现象,控制鼠害泛滥。	退化湿地植被恢复4000公顷,退牧还草2750公顷,泥炭恢复100处。	通过项目的实施,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将得到加强。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40	甘肃省	甘肃敦煌西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敦煌市	新建	对维护敦煌、甘肃河西走廊乃至我国的西部生态安全和甘、青、新三省区交界处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着重大的意义。	引水引洪灌溉,平茬复壮,人工抚育。	将使保护区湿地植被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141	甘肃省	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	民勤县	新建	有利于改善周边区域环境,保证中亚、东亚—澳大利亚两条候鸟迁徙路线安全,为候鸟迁徙提供中转站,遏制区域生态环境恶化,自然植被衰亡,土地沙漠化、荒漠化加剧趋势。	开展退耕还湿、人工造林、封沙育林等生态修复保护工程。修建水文联系通道、水量调节闸,水生植被恢复等建设。	通过实施退耕还湿项目,可有效减少湿地区域内的人为活动,湿地植被有所增加,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对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142	甘肃省	*甘肃张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修复工程	张掖市	新建	保障湿地生态功能的发挥,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流域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协调持续发展。	围栏封育,补植补播草种等。	恢复植被群落原生格局,为野生动植物提供生存生境。
143	青海省	青海扎陵湖-鄂陵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玛多县	新建	扎陵湖-鄂陵湖国际重要湿地位于黄河源区,是黄河源头主要水源地之一,也是许多珍惜水鸟重要的迁飞节点。由于过度放牧等因素导致部分湿地区域湿地生态系统退化,生态功能下降,	保护湿地环境及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加保护能力,修建巡护道路,巡护设备设施及科研监测设备等;通过退牧还湿、水系连通、引排水、湿地盐碱化恢复等扩大湿地面积;通过湿地植被种植、水源保护、排引水沟等封育措施恢复湿地。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保护管理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扩大湿地面积,增强科研监测能力,促进湖泊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改善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
144	青海省	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刚察县、天峻县、共和县、海晏县	新建	青海湖是世界第二大内陆咸水湖,是许多珍惜水鸟重要的繁殖地,也是普氏裸鲤唯一的生存地。由于人为活动的影响,青海湖生态环境受到严重威胁,生物多样性锐减。	通过蛋岛斑头雁栖息地沙化处理;营造棕头鸥栖息地;退牧还湿、水系连通、引排水等扩大湿地面积;通过湿地植被种植、水源保护、排引水沟等封育措施恢复湿地。	为繁殖鸟类提供适宜的栖息繁殖环境。减少青海湖入湖泥沙量,为湟鱼洄游提供便利。恢复水生植被,改善青海湖生态环境。恢复退化的湿地。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45	青海省	青海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玉树市	新建	保护区位于“世界屋脊”青藏高原通天河畔,保护区是唯一栖息于高原,国家珍稀鸟类黑颈鹤的重要繁殖地,保护好黑颈鹤栖息繁殖的4500公顷湿地对开展鹤类等高原鸟类及高原湿地研究十分必要,对保护我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对在保护区及周边的牧场实行限牧、轮牧、禁牧措施,对牧民实行搬迁,进行集中安置,对过度放牧的草地进行生态修复。设置鹤类救护繁育点,设立科研监测所,建设鹤类观测台,对保护站进行基础设施的维护建设。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保护管理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环境增强科研监测能力,为黑颈鹤等鸟类提供适宜的栖息、繁殖、觅食环境,降低人为活动对湿地干扰,扩大了湿地面积。
146	青海省	青海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治多县	新建	被誉为“世界第三极”和青藏高原珍稀野生动物基因库,是野生藏羚羊的栖息地,具有特殊的生态区位和极大地保护价值。由于气候条件恶劣,保护区设施设备缺乏,管理能力有待提升,急需项目建设。	增加保护管理站点管护能力,修建巡护道路,配备巡护设备设施及科研监测设备等;通过退耕还湿等扩大湿地面积;通过湿地植被种植、填埋排水沟等封育措施恢复湿地。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保护区管理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扩大湿地面积,增强科研监测能力。
147	青海省	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德令哈市	续建	是柴达木盆地上最大紧密相连的一淡一咸的姐妹湖泊湿地,湖泊周围大量沙漠化,盐碱化、野生动植物、水质恶化,生物多样性锐减。	保护湿地环境及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加保护能力,修建巡护道路,巡护设备设施及科研监测设备等;通过退牧还湿、水系连通、引排水、湿地盐碱化恢复等扩大湿地面积;通过湿地植被种植、水源保护、排水沟等封育措施恢复湿地。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保护管理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扩大湿地面积,增强科研监测能力,对保护区的国家1级保护动物玉带海雕,白尾海雕、金雕、黑颈鹤、藏野驴等野生动物提供有利条件。
148	青海省	青海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祁连县	新建	目前,由于保护区管护设施设备缺乏,管理能力薄弱;水鸟等动物栖息生境破坏严重,已严重影响水鸟等栖息、觅食。为了解决湿地“破碎化”“污染化”等问题,改善其生态环境质量,需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湿地保护、恢复、科研监测、科普宣教及湿地修复工程,修建必要设施,包括科普宣教、科普走廊等,野生动物监测、野生动物救助站;维修道路;在项目区周边因地制宜设置界碑、界桩及宣传牌。修复湿地,湿地扩大面积。	通过项目实施,恢复自然湿地水文、植被,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通过种草、生态补水等措施,使湿地面积扩大;聘用管护人员进行巡护,排除人为干扰,实现湿地自然恢复。通过科普宣教使周边牧民及游客自觉维护湿地生态环境,并达到间接宣传的效果,提升保护管理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环境。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49	青海省	青海乌兰都兰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乌兰县	新建	是柴达木盆地中的湿地组成部分，也是青藏高原高寒湖泊湿地的典型代表。该湿地土壤发育微弱，滩涂泥沼土层薄，植被盖度底，易沙化，湖水含盐量高，蒸发量大，易盐漠化。保护好都兰湖湿地是保护青藏高原湿地、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安全的需要。	水系连通、引排水、湿地盐碱化恢复等扩大湿地面积。修建湿地管理站，野生动物救助站，水鸟观测点，综合观测站巡护干道和步道，灌木植被恢复。	通过项目建设，为迁徙候鸟提供繁殖栖息地，创造鸟类避难场所；优化湿地类型，增加湿地保护面积，调节气候和减少自然灾害，有效保障高原湿地生态安全。
1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	国家级湿地保护区	续建	哈巴湖保护区属荒漠--湿地生态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通过恢复功能湿地项目的实施，科学合理有序的开发以及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为恢复和完善荒漠湿地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实施花马湖清淤、补水各 800400 立方；哈巴湖清淤、补水各 160080 立方；南海子湿地清淤 530265 立方，补水 353510 立方；修建南海子湿地引水渠 2000 米，修建围栏 3000 米。	将有效恢复哈巴湖湿地生态系统，充分发挥其多种生态功效，通过生态产品供给。
15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青铜峡鸟岛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国家湿地公园	续建	宁夏青铜峡鸟岛国家湿地公园被誉为“西北第二大鸟岛”是宁夏保存完好的湿地系统。实施湿地功能修复对于改善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具有重要的作用。	修建水闸、补水通道、提水闸、人工鸟岛，修复鸟类栖息地。同时扩大退耕还湿，扩大湿地面积。	保护物种和生物多样性，通过退耕还湿工程，使生态系统更加完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有利于保护区周边地区水量调节，减轻下游洪旱灾害。通过退耕还湿工程，使鸟岛湿地公园周边生态系统更加完善和稳定，生物种群和生境条件更加协调，为迁徙水禽提供良好栖息地。同时使社区关系和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15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国家湿地公园	续建	作为国家重点建设国家湿地公园，具有为吴忠市提供水源、缓解旱涝、维护生物多样性、减少风沙危害、防止土地荒漠化等多种生态功能，既是众多鸟类栖息、繁衍、迁徙停留之地，也是构成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保障条件之一。	实施湿地恢复与保护建设、湿地监测体系建设、湿地可持续利用、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湿、退化湿地植被恢复等，计划恢复湿地 200 公顷。	通过项目实施，使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湿地的生态功能得到明显的恢复和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科研监测能力进一步加强。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5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银川国家湿地公园(阅海、鸣翠湖园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国家湿地公园	续建	加强银川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对促进银川市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确保城市生态安全、促进银川市社会、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非常必要。	1、湿地水系及水质综合治理及中水利用工程；2、鸟类栖息地修复和湖滨带景观提升工程；3、湿地科研监测能力建设和建设银川湿地博物馆工程；4、湿地公园休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阅海、鸣翠湖园区原有设施基础上建设9处环保型厕所。	湿地面积扩大、水系疏通、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得以恢复，使湿地生态系统充分发挥其功能，为银川市乃至宁夏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起到引领示范作用。为银川市居民提供宁静、优美、舒适的环境，增加银川市湿地景观多样性，使湿地景观与城市景观更加和谐统一。3 经济效益：使银川市湿地资源可持续发展，对湿地进行适度开发，促进水产业、观光农业的发展。
1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富蕴县、哈巴河县	新建	额尔齐斯河上游水资源过度使用，导致下游水量严重减少，湿地严重退化。同时额尔齐斯河流域湿地存在严重过度放牧现象，湿地植被退化严重。	开展封育禁牧工作，缓解湿地植被退化现状，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开展生态补水工程缓解下游河流湿地缺水现状，额尔齐斯河源头开展水源地保护工程，富蕴县、阿勒泰市、布尔津县流域退化湿地，开展湿地植被恢复工程。	上游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中下游河流湿地生态补水得到保障，流域内过度放牧现象将得到有效控制。
1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叶尔羌河中下游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第三师	续建	保护区管护设施设备缺乏，管理能力有待提升；保护区地处沙漠边缘，属于极端干旱区，面临缺水 and 湿地植被退化等问题，严重影响候鸟迁徙停栖地环境。	增加保护管理站点和设备，建设宣传教育中心，修建巡护道路，配备巡护设施及科研监测设备等；通过清淤疏通河道、补水等工程补充水源，通过湿地植被种植等封育措施恢复和增加湿地。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环境，维护在极端干旱区湿地环境中生存的动植物及生物多样性，对干旱区湿地保护起到示范作用。
1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里木河下游尉犁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第二师	新建	保护区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和库姆塔格沙漠之间，面临管护设施设备缺乏，围垦、缺水和湿地植被退化等问题，两大沙漠有合拢趋势。	建设保护管理站点，购置管护设备，建设宣传教育中心，修建巡护道路，配备巡护设施设备及科研监测设备等；通过清淤疏通河道、人工补水等工程补充水源，通过退耕还湿、湿地植被种植及封育措施恢复湿地植被，增加湿地面积。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阻止两大沙漠合拢。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河流域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第七师	续建	保护区管护设施设备缺乏,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围垦、水质下降等因素造成候鸟栖息生境破坏,影响了水鸟栖息、觅食。	增加保护管理站点和设备,建设宣传教育中心,修建巡护道路,配备巡护设施及科研监测设备等通过填埋排水沟等措施,治理水质污染。通过退耕还湿、湿地植被种植及封育措施恢复湿地植被,增加湿地面积。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改善湿地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营造良好的候鸟栖息环境。
1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里木河上游三河流域处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第一师	新建	保护区管护设施设备缺乏,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围垦、水质下降等因素造成湿地植被退化,生物多样性下降。	建设保护管理站点,购置管护设备,建设宣传教育中心,修建巡护道路,配备巡护设施设备及科研监测设备等;通过填埋排水沟等措施,治理水质污染。通过退耕还湿、湿地植被种植及封育措施恢复湿地植被,增加湿地面积。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维护生物多样性,营造良好的湿地生态环境,改善所在区域的绿洲生态环境。
1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玛纳斯河流域中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第八师	续建	保护区管护设施设备缺乏,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围垦、水质下降等因素造成湿地植被退化,生物多样性下降。	增加保护管理站点和设备,建设宣传教育中心,修建巡护道路,配备巡护设施及科研监测设备等;通过填埋排水沟等措施,治理水质污染。通过退耕还湿、湿地植被种植及封育措施恢复湿地植被,增加湿地面积。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维护生物多样性,营造良好的湿地生态环境,为迁徙候鸟营造良好栖息环境,发挥调节乌鲁木齐及周边水源、蓄洪防灾和补充地下水的重要生态功能。
1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格达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第六师	续建	保护区管护设施设备缺乏,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围垦、水质下降等因素造成湿地植被退化,生物多样性下降。	建设保护管理站点,建设宣传教育中心,修建巡护道路,配备巡护设备及科研监测设备等;通过填埋排水沟等措施,治理水质污染。通过退耕还湿、湿地植被种植及封育措施恢复湿地植被,增加湿地面积。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维护生物多样性,营造良好的湿地生态环境,为迁徙候鸟营造良好栖息环境,发挥调节乌鲁木齐及周边水源、蓄洪防灾和补充地下水的重要生态功能。

附表 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玛纳斯湖重点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昌吉州玛纳斯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新建	玛纳斯湖周边围垦湿地、取水、挖沙等问题严重,上游地区农业用水过度,导致下游植被衰败,湿地萎缩,导致湿地功能下降,环境下降。	玛纳斯河国家湿地公园开展退耕还湿、湿地植被恢复、节水工程等工程,恢复玛纳斯湖湿地生境质量,扩大湿地面积。治理总面积26775公顷。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重点建设支持,展示重点建设示范带动作用,和布克赛尔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得到落实,通过宣传扩大湿地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工作,促进湿地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遏制住天然湿地面积下降的趋势。
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赛里木湖国家重要湿地生态恢复项目	博州博乐市、温泉县	新建	赛里木湖国家重要湿地由于周边农牧民过度放牧和对湿地资源不合理利用、超采地下水等问题造成该项目区湿地面积萎缩、功能下降。	在项目区域内实施湿地植被恢复、生态补水、禁牧、轮牧等方式恢复湿地,开展退耕还湿扩大湿地面积,改善湿地动植物生境。	恢复赛里木湖周边生境,温泉博尔塔拉河国家湿地公园退化湿地得到有效恢复,湿地公园周边开展退耕还湿工程扩大湿地面积,温泉北鲢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修复工程,湿地保护能力得到提升。
1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叶尔羌河流域重点湿地生态恢复工程	喀什地区泽普县、麦盖提县、疏勒县、莎车县、叶城县、巴楚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县,克州阿克陶县	新建	流域进行了大规模的水土开发,使得进入下游的水量锐减,直接导致该地区生态环境恶化,植被逐年衰败,洪灾频发,土地荒漠化趋势加剧,流沙埋没渠道、农田,侵蚀公路,灾害性天气增多,野生动物数量锐减。	在流域内实施湿地恢复、生态补水、节水工程、防洪设施、科研监测和科普宣教工程建设,保护设施和保护能力建设。治理总面积285024.6公顷。	通过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扩大天然湿地保护率,改善南疆干旱区湿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方式,使功能退化和受损湿地功能得到恢复,流域整体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1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乌伦古河流域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工程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富蕴县、青河县	新建	乌伦古河流域过牧过垦现象和过度开发利用水资源现象频繁,使得项目区湿地面积逐年递减,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河狸生存环境收到严重威胁,湿地面积萎缩、功能退化,常年出现断流现象,最高可达180天。	流域内实施封育工程,恢复湿地植被,开展退耕还湿工程,扩大湿地面积,开展生态监测,保护珍稀濒危保护物种河狸。	全面维护乌伦古河流域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使项目区天然湿地面积下降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项目区内耕地得到清退。河狸种群及其生境得到有效保护。

附表1 重大工程项目摘要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1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伊犁河重点湿地保护恢复工程	伊宁市、伊宁县、新源县、巩留县、昭苏县、尼勒克县、霍城县、特克斯县	新建	伊犁河流域农业用地加快扩展, 过牧过垦现象和过度开发利用水资源现象频繁, 使得项目区湿地面积逐年递减, 湿地功能遭到严重破坏。	在流域内实施湿地恢复、生态补水、科研监测和科普宣教工程建设, 治理面积 287711.42 公顷。	通过围栏禁垦、封山育林、退化湿地治理等措施, 使伊犁河流域湿地面积得到较大恢复, 项目区天然湿地面积下降的趋势得到遏制, 湿地生态系统进入一种良性循环。
1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乌鲁木齐河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达坂城区、天山区、乌鲁木齐市	新建	由于人口增加, 超采地下水和其他人为设施建设, 源头植被破坏, 泥土流失, 过度放牧等问题, 导致乌鲁木齐河国家重要湿地生态环境逐年恶化。	通过源头禁牧、封育等措施遏制水土流失现状, 合理调配白杨河水资源补充乌鲁木齐河生态用水需求。	乌鲁木齐河上游湿地植被得到恢复, 过度放牧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白杨河生态补水, 乌鲁木齐河中下游湿地得到恢复, 维持柴窝堡湖湿地面积; 天池博格达峰湿地得以保护和恢复。
1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屯丰庆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第十师	新建	丰庆湖管护设施设备缺乏, 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缺水、围垦等因素造成湿地植被退化, 生物多样性下降。	建设保护管理站点、管护设备、巡护设施、防火设施和宣传教育中心, 修建巡护道路, 配备巡护设备设施及科研监测设备等; 通过退耕还湿、湿地植被种植及封育措施恢复湿地植被, 增加湿地面积。	恢复湖滨湿地, 促进丰庆湖湖泊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增加湿地面积, 维护生物多样性。
168	安徽、湖北、宁夏、山西、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 8 省区	城市湿地恢复	宿州、荆门、宁东、临汾、镇赉、讷河、额尔古纳、五家渠		加强城市湿地公园建设, 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确保城市生态安全、对城市的社会、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非常必要。	进行湿地保护建设, 完善水体保护, 加强水质监测等。	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环境。

\*是指国家重点建设的国家湿地公园

附表 2 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摘要表

项目类别	序号	省(区、市)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必要性分析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高效立体农业生态综合利用示范区	1	全国	高效立体农业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全国 31 省(区、市)	通过湿地与农业的有效结合,实现湿地可持续利用。	种养结合,科学、生态利用湿地。	形成旅游、休闲、观光、科普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区。
红树林可持续利用示范基地	2	海南省	红树林生态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	东寨港、清澜港	开展以红树林生态旅游、立体养殖为主的合理利用示范项目可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并为沿海其他地区红树林合理利用提供示范作用。	基础设施建设、观鸟设施建设、科教设施建设、旅游设施建设、防浪护坡堤建设。	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并为沿海其他地区红树林合理利用提供示范作用。
	3	福建省	红树林生态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	漳江口	开展以红树林生态旅游、立体养殖为主的合理利用示范项目可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并为沿海其他地区红树林合理利用提供示范作用。	基础设施建设、观鸟设施建设、科教设施建设、旅游设施建设、防浪护坡堤建设。	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并为沿海其他地区红树林合理利用提供示范作用。
	4	福建省	红树林可持续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海龙	开展以红树林生态旅游、立体养殖为主的合理利用示范项目可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并为沿海其他地区红树林合理利用提供示范作用。	基础设施建设、观鸟设施建设、科教设施建设、旅游设施建设、防浪护坡堤建设。	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并为沿海其他地区红树林合理利用提供示范作用。
	5	广东省	红树林可持续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雷州	开展以红树林生态旅游、立体养殖为主的合理利用示范项目,由此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并为沿海其他地区红树林合理利用提供示范作用。	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观鸟设施建设、科教设施建设、旅游设施建设、公众教育、科学普及和防浪护坡堤等。	开展以红树林生态旅游、立体养殖为主的利用示范项目,由此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并为沿海其他地区红树林合理利用提供示范作用。
	6	浙江省	红树林可持续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龙湾	建立红树林高效利用示范点,探索合理利用湿地的模式,使保护和利用达到双赢的效果。	建设生态养殖示范基地;优化红树林和基础设施建设、观鸟设施建设、科教设施建设、旅游设施建设、公众教育、科学普及和防浪护坡堤等。	开展以红树林生态旅游、立体养殖为主的利用示范项目,由此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并为沿海其他地区红树林合理利用提供示范作用。

附表 2 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摘要表

项目类别	序号	省(区、市)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必要性分析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红树林可持续利用示范基地	7	广西壮族自治区	红树林可持续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北海	是中国海洋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的需要;是加强红树林保护,寻求可行性替代生计技术以解决保护和利用之间矛盾,合理利用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的需要;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改善湿地生态状况,提升国家软实力的需要。	建设地埋式水体自动更新管网养殖项目,包括系统基础建设、系统运行以及人工苗驯化和种群维持系统等;并对生态养殖系统进行动态监测,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开展社区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等。	建立我国和全球第一个展示“红树林地埋式水体自动更新管网生态养殖”示范与人才培养基地,培育红树林海洋生态产业。合理利用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建立示范友好、可利用型、可产业化应用的生态养殖模式,解决保护与开发的突出矛盾。
	8	海南省	红树林可持续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文昌市	文昌红树林资源丰富、景观优美,靠近海口市,生态旅游基础好,主要开展以红树林生态旅游、立体养殖为主的示范项目,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并为其他地区红树林合理利用提供示范作用。	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观鸟设施建设、科教设施建设、旅游设施建设等。	将带动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强化了红树林保护意识,促进红树林的发展。
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9	甘肃省	祁连山保护区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村社建设项目	天祝县、肃南县	保护湿地,推广湿地保护经验,发挥湿地功能,实现资源永续利用。	建立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基地 5 处,配套建设旅游、宣教为一体的服务设施。	改善社区居民生产生活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构建起保护区社区共建共管体系,让居民群众成为保护生态的志愿者和受益者。
	10	广东省	南沙新垦湿地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	南沙新垦	随着城市化的不断发展,湿地生态系统遭到严重的破坏,必须加大力度进行保护。	建立湿地保护示范区,扩大红树林种植面积,建设湿地教育科学馆。	通过示范区建设来展现湿地的旅游魅力和生态功能,积极开展科普教育。
	11	贵州省	沼泽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研究示范	花溪区龙里县等	沼泽湿地具有涵养水源的重要生态价值,一旦破坏难以修复,由于过度放牧和开发等问题正逐步退化,亟需加以保护。	对沼泽湿地加以保护,退耕还草还湿,修复湿地并加以合理规划利用,适度开展沼泽湿地生态旅游。	遏制沼泽湿地退化,修复湿地并发挥综合效能,可持续利用。
	12	海南省	海南农业湿地可持续利用项目	海口市	通过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农田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恢复湿地植被等措施,保护湿地生态环境。	建设农牧渔一体化综合利用示范区,推广配方施肥、清洁生产等技术,推广沼气综合利用技术,发展循环农业。	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减少农业污染对湿地的危害。

附表 2 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摘要表

项目类别	序号	省(区、市)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必要性分析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退还湿地 可持续利用示范	13	河北省	河北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安新县、雄县、张北县、衡水等	保护区退耕还湿面积较大,如果不能很好地利用,必将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退耕还湿、湿地种植芦苇、莲藕等水生经济作物和养殖水产品,通过实行禁植期、禁渔期改善湿地生态环境,并为当地居民创收奠定基础。	通过项目实施,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提高淀区居民收入。
	14	河南省	河南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长葛市、息县、平顶山市、淮阳县	加强湿地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是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前提。	水系水质、水岸、栖息地生境保护、科普宣教、生态旅游。	湿地资源得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5	黑龙江省	黑龙江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三江平原	由于长期垦植耕种对省范围沼泽湿地、滩涂湿地等环境造成很大破坏,致使该区域各种洪涝灾害频繁发生,丧失了湿地生态功能。实施可持续利用项目将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面积扩大,维护湿地生态平衡。	对退耕还湿后的农户给予政策扶持,发展绿色种养殖业,使其在不减少经济收益的前提下,将退还湿地恢复原有生态功能。	湿地与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得到明显改善,扩大种群数量,保护了珍稀野生动物种群。
	16	黑龙江省	黑龙江森工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伊春地区	通过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有效解决湿地资源保护与社区群众生活之间的矛盾。	实施退耕还湿,在其范围内人工栽植湿地植物笃斯越桔苗木,对苗木生长过程中进行抚育,社区居民通过采摘笃斯越桔浆果增加收入。	通过退还湿范围的可持续利用,可以有效实现湿地资源保护区与社区居民增收的双赢。
	17	湖北省	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石首市	实现湿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建立不同类型的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区。	开展生态旅游示范项目。	实现湿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18	湖南省	湖南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洞庭湖区	自然保护区周边社区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高,常规和过度地农、渔业生产开发对湿地水体、鸟类栖息地、生物多样性的破坏较大。	在保护区实验区,组织社区居民进行生态种植、养殖,发展有机农业和有机渔业生产。	社区居民经济收入提高、生态保护意识增强。
	19	吉林省	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向海、莫莫格、敬信、和龙	在实施退耕还湿的区域,迫切需要开展生态恢复项目,将退出的耕地、宅基地等还原湿地植被,以巩固退耕成果。	按照退耕区域保护目标确定恢复植被种类,开展植被恢复、并配套引水渠道维修、清淤等项目。	通过引水、植被恢复等措施,巩固退耕成果,扩大湿地面积、增强了湿地功能。



附表 2 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摘要表

项目类别	序号	省(区、市)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必要性分析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20	江苏省	江苏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射阳县、东台市、大丰市、响水县、滨海县、泗洪县	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缓解矛盾,实现湿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湿地资源合理利用模式示范、生态养殖。	推进生态养殖科学化进程。
	21	辽宁省	辽宁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辽宁盘锦	是我国面积最大的芦苇滨海湿地,具有调蓄洪水、净化水质、调节气候、防止盐水入侵陆地等多种功能,并且生物资源极为丰富,是丹顶鹤,黑嘴鸥等珍稀水禽繁殖地。随着工农业的发展,辽河三角洲的自然生态环境受到严重威胁,湿地保护与资源利用的矛盾比较突出。	项目内容为建设大于 100 公顷的示范基地,开展退耕还湿的示范基地,为滨海湿地的综合利用提供借鉴与推广。	将修复、保护和开发有机结合,不仅具有较高的科研、经济效益,而且可以有效地保护滨海湿地生态环境。
	22	内蒙古自治区	图牧吉自然保护区可持续利用项目	扎赉特旗	实现湿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生态农业、湿地资源利用项目。	实现湿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	沙湖湿地产业开业与合理利用示范项目	农垦沙湖	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与生态旅游的良好模式,构建了湿地宣教与展示的基础平台。	保持湿地资源不萎缩,建湿地博物馆 3500 立方米,沙湖生态小镇 320 立方米,补植水草芦苇 3500 立方米,开展科研监测,宣教活动等。	利用沙湖独特的黄河大漠景观资源,在有效保护地基础上,合理开发,建立湿地生态旅游产业模式,同时保护了现有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了生物多样性。
	24	山东省	山东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荣成市	使保护区域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维护海岸生物多样性,提高近岸海域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初步建成以保持完整的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为特色,以保护大天鹅等珍稀鸟类种群为主题,以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种群、野生动植物种资源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构建保护区环境与生物多样性预警平台;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新模式;建立标准化、数字化、信息化的大天鹅自然保护区示范基地。	大天鹅和各种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将会得到更加有效地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将会进一步增加,种类繁多的鸟类、奇异的花斑彩石和完整的泻湖湿地生态系统,为研究自然、认识自然、探索自然奥秘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基地。

附表 2 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摘要表

项目类别	序号	省(区、市)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必要性分析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25	陕西省	陕西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渭河沿岸	通过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减少水土流失;合理开发湿地风景资源和合理控制游人数量以减轻湿地生态压力;加强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减少湿地生态系统的潜在威胁。	退还湿地 1420.9 公顷。	通过此项目实施,增加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发展旅游观光,促进项目区农民增收。
	26	天津市	天津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汉沽地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拥有大面积的人工湿地,包括盐田、海淡水养殖池塘,位于多种珍稀水鸟迁徙通道,经过改造,可以成为多种水鸟停歇、栖息、补给、繁殖的重要湿地区域,项目建设对保护濒危珍贵鸟类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项目非常必要。	购置环境监测与保护管理设备,治理水源污染,推行绿色养殖,生态清淤,植被恢复,增殖放流;为水鸟补充食物,提供栖息场所,设置围栏、观鸟台等设施,发掘湿地可持续利用新价值。	改善湿地流失和养殖带来的水源污染,促进区域内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恢复并逐渐转变为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改善水质,保护候鸟栖息地,促进湿地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提高。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阿克苏、额尔齐斯河、塔里木河流域等区域	在当地退耕还湿区实施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实现湿地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在退耕还湿地上发展湿地生态种养业。	科学有效利用湿地资源,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28	云南省	云南退还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会泽县	实现湿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生态养殖、社区扶持。	实现湿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湿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示范	29	全国	湿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示范	31 省(区、市)	由于长期以来偏重对湿地开发利用而轻视保护,对湿地及其生物资源主要看重它们的可利用价值而忽视它们的生态系统功能价值,对湿地生态环境产生了强烈的冲击,致使湿地生态系统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环境恶化。	农业湿地可持续利用项目、科研和宣教项目、基础设施及设备购置建设等。	提高湿地可持续利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附表3 野生稻等野生植物保护小区建设项目摘要表

省(区、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级别	项目性质	项目理由	项目主要内容与规模	预期效果
天津市	1	天津市七里海野生大豆原生境保护区建设	天津市宁河县	国家级	新建	由于旅游开发等人为影响,许多成片的野大豆遭到破坏。	通过建造围栏、设立标示牌、观测塔、购置监测仪器设备和看护管理设备。	保护野大豆的自然生境不受人为破坏,维护湿地固有的生态功能。
黑龙江省	2	黑河市野生湿地植物保护小区建设项目	黑河市	省级	新建	是貉藻、睡莲、萍蓬草、乌苏里狐尾藻等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重要区域,稀有而珍贵,是湿地生态多样性的重要指标,极具研究和保护价值。	每个县市建立一个野生植物保护小区,每个面积100公顷。建设标识牌、界碑、界桩、护栏、监测站、科研监测及摄影摄像设备等。	保护野生湿地兰科植物、睡莲、萍蓬草、乌苏里狐尾藻、貉藻生长区域和典型野生湿地白桦群落分布区,保护使湿地生态系统将得以恢复。
黑龙江省	3	克东县乌裕尔河野生湿地植物保护小区建设项目	克东县	省级	新建	湿地的退化和丧失,将直接影响到这些珍稀植物的生存,为有效保护这些珍贵物种,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是十分必要的。	标识牌、界碑、界桩、护栏、监测站、科研监测及摄影摄像设备。	保护野生兰科植物、睡莲、萍蓬草、乌苏里狐尾藻、貉藻生长区域和典型野生湿地白桦群落分布区,保护使湿地生态系统将得以恢复,湿地资源和野生动植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江苏省	4	江苏省宝应县野莲原生境保护点建设	扬州市宝应县	国家级	新建	保护湿地农业野生植物资源。	建设农业野生生物原生境保护区建设,面积300公顷,包括隔离围栏、监测设施等。	农业野生植物遗传资源的延续以及开发利用。
江苏省	5	金湖县里下河地区野菱原生境保护点建设	淮安市金湖县	国家级	新建	保护湿地农业野生植物资源。	建设农业野生生物原生境保护区建设,面积300公顷,包括隔离围栏、监测设施等。	农业野生植物遗传资源的延续以及开发利用。
江西省	6	野生莼菜保护项目	兴国县	国家级	新建	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资源。	道路、围栏、管理用房。	野生莼菜得到有效保护。
江西省	7	野生稻保护项目	东乡县	国家级	新建	东乡野生稻誉为“植物大熊猫”。	道路、围栏、管理用房。	野生稻得到有效保护。
山东省	8	黄河三角洲湿地野大豆保护区建设	黄河三角洲	国家级	新建	项目建设有利于野大豆种质资源的保护,可有效促进野大豆的相关研究和利用的进展。	建造围栏、设立标示牌、建立观测塔、购置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和看护管理设备。	有效保护区内的野大豆种质资源。

附表3 野生稻等野生植物保护小区建设项目摘要表

省(区、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级别	项目性质	项目理由	项目主要内容与规模	预期效果
湖北省	9	湖北省梁子湖野菱湿地植物保护小区	武汉江夏、咸宁、鄂州	国家级	新建	野菱有较好的直接经济利用价值,盲目采集、私自引种栽植等人为破坏,加之旅游开发升温,出现人为污染原生境的严重状况。	建设野菱湿地保护小区3个,建设内容主要分土建项目、田间项目、驯化繁育项目、附属项目和仪器设备购置五项项目。	项目的实施,将促进野菱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防止人为原因造成野菱资源原生境的破坏,防止处于濒危状态的野菱资源的丧失,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多样性,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源基础。
湖北省	10	湖北省四湖流域野菱湿地植物保护小区	荆州、石首、监利、荆门、汉川、罗田、浠水、潜江	国家级	新建	有较好的直接经济利用价值,盲目采集、私自引种栽植等人为破坏,加之旅游开发升温,出现人为污染原生境的严重状况。	建设野菱湿地保护小区10个,建设内容主要分土建项目、田间项目、驯化繁育项目、附属项目和仪器设备购置五项项目。	防止处于濒危状态的野菱资源的丧失,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多样性,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源基础。
湖北省	11	湖北省野莲湿地植物保护小区	武汉黄陂、大冶、咸宁、广水、天门、仙桃	国家级	新建	有较好的直接经济利用价值,盲目采集、私自引种栽植等人为破坏,加之旅游开发升温,出现人为污染原生境的严重状况。	建设野菱湿地保护小区11个,建设内容主要分土建项目、田间项目、驯化繁育项目、附属项目和仪器设备购置五项项目。	防止处于濒危状态的野菱资源的丧失,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多样性,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源基础。
湖南省	12	东安县野菱原生境保护地建设	东安县	国家级	新建	野菱为国家Ⅱ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原生环境破坏严重,种群数量急剧减少。	建设围栏、工作房等保护设施,购置气象观察、监控等仪器。	增加种群数量,恢复原生环境。
湖南省	13	安乡县野生湿地植物保护小区建设	安乡县	国家级	新建	珊瑚湖自然湿地中以前有几千亩野生莲藕,在八九十年代由于过度开发利用,导致该物种仅存四、五百亩,而且湿地野生植物生长范围越来越小。	新建监测用房100平方米;新建保护围栏15000米;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购置种子资源存储设备。	珊瑚湖湿地野生莲藕由现在的几百亩恢复到1000亩以上,使湿地生物多样性得到恢复。
湖南省	14	石门县野生湿地植物保护小区建设	石门县	国家级	新建	澧水流域上游湿地自然湿地中以前有几千亩野生毛蜡烛(东方香蒲),在八、九十年代由于过度开发利用,导致该物种仅存三、四百亩,而且湿地野生植物生长范围越来越小。	新建监测用房100平方米;新建保护围栏15000米;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购置种子资源存储设备。	澧水流域上游湿地野生毛蜡烛(东方香蒲)由现在的几百亩恢复到1000亩以上,使湿地生物多样性得到恢复。

附表3 野生稻等野生植物保护小区建设项目摘要表

省(区、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级别	项目性质	项目理由	项目主要内容与规模	预期效果
湖南省	15	赫山区濒危野生物种野菱生境保护建设	赫山区	国家级	新建	野菱为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由于近年来水体环境恶化, 人工过度采捞, 围网养殖等影响, 其种群密度急剧降低。	野生植物保护的教育宣传。加强对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监视、监测, 维护和改善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增加种群数量, 恢复原生环境。
湖南省	16	衡南县野生藤茶湿地植物保护小区建设	衡南县	省级	新建	保护农业野生植物, 防止原生环境破坏。	建设围栏、瞭望塔、工作房等保护设施, 购置相关监控设备。	增加种群数量, 保护和恢复原生环境。
湖南省	17	会同县渠水野生湿地植物保护区建设小区	会同县	国家级	新建	渠水自然湿地有野菱、萍蓬草、苦苣茗、粗梗水蕨等野生植物, 长期以来, 由于过度开发利用, 导致野生植物面积减少, 原生态湿地面积逐年减少。	新建监测用房 150 平方米; 新建保护围栏 20000 米; 安装监控系统; 购种仪器、贮存设备。	渠水边上原生态, 湿地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湖南省	18	江永县萍蓬草原生境保护占建设	江永县	国家级	新建	萍蓬草为国家Ⅱ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 原生环境破坏严重, 种群数量急剧减少。	建设围栏、瞭望塔、工作房等保护设施, 购置气象观察、监控等仪器。	增加种群数量, 恢复原生环境。
湖南省	19	津市野莲原生境保护点建设	津市市	国家级	新建	野莲为国家Ⅱ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 原生环境破坏严重, 种群数量急剧减少。	修建围栏 5 千米、巡护路 1 万米、简易码头两处、瞭望塔及生活用房一座等。	增加种群数量, 恢复原生环境。
湖南省	20	蓝山县水韭属原生境保护区建设	蓝山县	国家级	新建	水韭属为国家Ⅰ级野保植物, 原生境破坏严重, 种群数量急剧减少。	建设围栏、瞭望塔、工作房等保护设施, 购置气象观察、监控等仪器。	增加种群数量, 恢复原生环境。
湖南省	21	临湘市野莲原生境保护站建设	临湘市	国家级	新建	野生植物, 原生环境破坏严重, 种群数量急剧减少。	建设围栏、瞭望塔、工作房等保护设施, 购置气象观察、监控等仪器。	增加种群数量, 恢复原生环境。
湖南省	22	麻阳县野生莲(莼菜)保护小区建设	麻阳苗族自治县	省级	新建	属国家Ⅰ级保护野生植物。	新建管理站、监测站巡护道路和改善生境环境、封滩育草、种植湿地植物等建设内容。	保护目标物种, 加快开发利用, 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湖南省	23	通道县野生莼菜保护点建设项目	通道县	国家级	新建	维护生物多样性。	围栏、看护房、标志牌监控设备及试验设备。	社会、经济及生态效益明显。
湖南省	24	雁峰区野莲、飞扬草原生境保护点建设	雁峰区	国家级	新建	保护生物多样性, 防止人为破坏, 改善生态环境。	建设工作房观察、记载, 环境监测, 建立监测档案。	增加种群数量, 恢复原生环境。

附表3 野生稻等野生植物保护小区建设项目摘要表

省(区、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级别	项目性质	项目理由	项目主要内容与规模	预期效果
湖南省	25	湖南蕲春赤龙湖野生植物保护小区建设	蕲春县	省级	新建	动植物种类繁多,湿地资源丰富,是该区域重要的珍稀物种栖息地和生态屏障,在我国南方低山丘陵地区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包括基本建设项目、保护管理设施以及相关的湿地宣教、科研监测、巡护和交通等设备包括基本建设项目、保护管理设施以及相关的湿地宣教、科研监测、巡护和交通等设备。	保护与管理、科研与监测等条件得到改善。
广西壮族自治区	26	北海野生湿地植物保护小区	北海市	县级	新建	项目建设是保护战略性种质资源和粮食生产安全的需要。	建立20公顷保护小区,项目主要为征地及建造围栏、设立标示牌、建立观测塔、购置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和看护管理设备等。	有效保护小区内农业野生植物。
广西壮族自治区	27	广西桂平市野生稻保护小区建设	桂平市	国家级	新建	该保护小区是国内已发现的面积最大的野水生意苡与野生稻两种资源伴生原生地,其中野生稻多达3-4个小种,有必要进行有效保护。	征地,清除杂物,建立隔离带,道路建设,建设标本室、科普宣传教育室,设永久性界碑、永久性标牌、铁丝网围栏、宣传牌,建立观测及监控设施、购置设备。	完成桂平市野生稻等保护小区的建设,使该点野生稻原生境得到有效保护,有效保护野生稻生物资源,为保护战略性种质资源和粮食生产安全、可持续发展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作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	28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普通野生稻保护小区建设	八步区	国家级	新建	该保护小区普通野生稻面积为贺州市之最。近年来,野生稻生长环境遭受破坏严重,有必要加以保护。	征地,清除杂物,建立隔离带,道路建设,建设标本室、科普宣传教育室,永久性界碑、永久性标牌、铁丝网围栏、宣传牌,建立观测及监控设施、购置设备。	使该点野生稻原生境得到有效保护,有效保护野生稻生物资源,为保护战略性种质资源和粮食生产安全、国家可持续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作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	广西藤县药用野生稻保护小区建设	藤县	国家级	新建	项目建设是保护战略性种质资源和粮食生产安全的需要。	征地,清除杂物,建立隔离带,道路建设,建设标本室、科普宣传教育室,永久性界碑、永久性标牌、铁丝网围栏、宣传牌,建立观测及监控设施、购置设备。	使该点药用野生稻原生境得到有效保护,有效保护野生稻生物资源,为保护战略性种质资源和粮食生产安全、国家可持续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作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药用野生稻保护小区建设	长洲区	国家级	新建	项目建设是保护战略性种质资源和粮食生产安全的需要。	征地,清除杂物,建立隔离带,道路建设,建设标本室、科普宣传教育室,永久性界碑、永久性标牌、铁丝网围栏、宣传牌,建立观测及监控设施、购置设备。	使该点药用野生稻原生境得到有效保护,有效保护野生稻生物资源,为保护战略性种质资源和粮食生产安全、国家可持续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作用。

附表3 野生稻等野生植物保护小区建设项目摘要表

省(区、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级别	项目性质	项目理由	项目主要内容与规模	预期效果
海南省	31	海南茅膏菜原生境保护小区建设	文昌市		新建	因经济开发建设,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极度破坏,濒临灭绝,建设原生境保护小区,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极为重要。	建造围栏、设立标示牌、建立观测塔、购置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和看护管理设备。	项目实施后,使保护小区内茅膏菜为主体的野生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海南省	32	海南水菜花原生境保护小区建设	海口市		新建	因经济开发建设,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极度破坏,濒临灭绝,建设原生境保护小区,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极为重要。	建造围栏、设立标示牌、建立观测塔、购置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和看护管理设备。	项目实施后,使保护小区内水菜花为主体的野生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海南省	33	海南水蕨原生境保护小区建设	保亭县		新建	因经济开发建设,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极度破坏,濒临灭绝,建设原生境保护小区,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极为重要。	建造围栏、设立标示牌、建立观测塔、购置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和看护管理设备。	项目实施后,使保护小区内水蕨为主体的野生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四川省	34	雷波县黄琅湿地马湖菹菜原生境保护小区	雷波县	国家级	新建	为国家I级保护植物--菹菜的原始栖息地,紧邻四川省雷波马湖风景区,生态环境优良。	看护房、工作间、瞭望塔、提灌机房;围栏、防洪沟、灌溉沟等。	对雷波县农业野生菹菜实施项目保护,有利于改善不利的自然生存环境,保护开发利用过度、种源逐渐减少情况下的菹菜,使其在自然环境下长期良好的繁衍生息。
贵州省	35	从江县香禾糯的原生境保护区建设	贵州省黔东南州从江县	县级	新建	香禾是中国侗族农民在悠久的稻作历史发展过程中利用侗族地区特殊的水土资源和气候环境栽培选育并传承至今的一种特色水稻品系,原生境的保护和优化刻不容缓。	建设500亩核心保护区、1000亩缓冲保护区。建设内容:围墙、管理用房、标志牌、主排水沟、园区排水沟、主干道、界碑、警示牌及设备。	原生环境得到保护,种植面积稳定或逐年扩大。

附表3 野生稻等野生植物保护小区建设项目摘要表

省(区、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级别	项目性质	项目理由	项目主要内容与规模	预期效果
贵州省	36	黎平县香禾糯的原生境保护区建设	贵州省黔东南州黎平县	县级	新建	香禾是中国侗族农民在悠久的稻作历史发展过程中利用侗族地区特殊的水土资源和气候环境栽培选育并传承至今的一种特色水稻品系,原生境的保护和优化刻不容缓。	建设500亩核心保护区、1000亩缓冲保护区。建设内容:围墙、管理用房、标志牌、主排水沟、园区排水沟、主干道、界碑、警示牌及设备。	原生环境得到保护,种植面积稳定或逐年扩大。
贵州省	37	榕江县香禾糯的原生境保护区建设	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	县级	新建	香禾是中国侗族农民栽培选育并传承至今的一种特色水稻品系,原生境的保护和优化刻不容缓。	建设500亩核心保护区、1000亩缓冲保护区。建设内容:围墙、管理用房、标志牌、主排水沟、园区排水沟、主干道、界碑、警示牌及设备。	原生环境得到保护,种植面积稳定或逐年扩大。
贵州省	38	天柱县香禾糯的原生境保护区建设	贵州省黔东南州天柱县	县级	新建	香禾是中国侗族农民栽培选育并传承至今的一种特色水稻品系,原生境的保护和优化刻不容缓。	建设500亩核心保护区、1000亩缓冲保护区。建设内容:围墙、管理用房、标志牌、主排水沟、园区排水沟、主干道、界碑、警示牌及设备。	原生环境得到保护,种植面积稳定或逐年扩大。
贵州省	39	兴仁县黄褐毛忍冬原生境保护区建设	贵州省黔东南州兴仁县	县级	新建	为保护种质资源需要和物种多样性的需要。	建设500亩核心保护区、1000亩缓冲保护区。建设内容:围墙、管理用房、标志牌、主排水沟、园区排水沟、主干道、界碑、警示牌及设备。	保护野生生物、拉动地方经济与旅游,开展湿地科研、环境教育宣传等工作。



附表 4 能力建设项目摘要表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必要性	项目实施范围	项目主要内容	预期效果
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1	全国重点省份泥炭沼泽碳库调查	9 个重点省份	我国是国际气候公约国，泥炭沼泽资源是固碳的重要资源组成部分，对履约具有重要意义。	全国范围	2014 年辽宁、吉林 2 省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已完成。“十三五”期间，将对国家剩余的 9 个重点省份进行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并完成全国泥炭沼泽碳库的数据汇总、分析和成果发布工作，并将建立全国泥炭沼泽碳库数据管理系统。	准确掌握泥炭沼泽资源状况，为我国泥炭沼泽保护和管理提供服务。
	2	全国第三次湿地资源调查	全国范围	全国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于 2014 年发布成果，按照资源清查体系需求，及时准确地掌握湿地资源动态变化及其生态状况，确保湿地生态红线，对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十分重要，也是制定我国湿地保护管理方针政策的重要科学依据。	全国范围	“十三五”期间，全面启动并开展第三次湿地调查工作。	及时掌握湿地资源及其动态变化，为我国湿地保护和管理提供服务。
	3	国家湿地资源监测能力建设	北京	国家湿地监测中心是负责全国湿地资源宏观调查、重要湿地专项调查以及监测的技术支撑机构，同时负责湿地保护和恢复的项目设计、标准制定、项目规划等技术工作。鉴于我国湿地保护事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对该中心的人才培养和设施、设备等进行建设以适应发展需要。		配备必要的监测、通讯与信息处理设备，建立湿地资源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确保资源数据准确、及时、全面。	将会全面提升我国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的人才水平和技术服务水平，为我国湿地保护和管理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
	4	省级湿地监测能力建设	全国范围	在全国湿地监测体系中，各省监测站、基层监测站是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省级和基层监测站进行逐步建设是完善我国湿地监测体系的需要，各省监测站负责省级湿地资源调查与监测工作，基层监测站负责各种信息的采集与上报。	全国范围	建立全国 31 个省级湿地监测中心，配备必要的调查、监测、通讯与信息处理设备，建立湿地资源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使各省和基层监测站点可以开展基础的监测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国湿地资源监测体系。
	5	国际重要湿地监测能力建设	全国 45 个国际重要湿地	国际重要湿地监测站是我国湿地监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定期（较长时间段）对全国湿地进行调查和对重要湿地进行专项调查的同时，利用一些定位监测设施设备对国家重要湿地生态环境进行动态监测是完全必要的。	全国 45 个国际重要湿地	45 个重要湿地加强湿地监测能力，购置仪器设备，加强人员培训。	对我国的国际重要湿地进行长期的定位监测，从而可以监测这些湿地的动态变化情况，为保护和管理提供依据，同时为履约服务。

附表4 能力建设项目摘要表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必要性	项目实施范围	项目主要内容	预期效果
	6	湿地监测网络建设	重点调查湿地	当前尚未设立专门的湿地资源与生态方面的监测网络,致使信息获取困难,不能适应当前形势的发展。	全国范围	建立1534个监测点,基本形成覆盖全国主要湿地的监测网络。	及时准确地掌握并提供湿地生物现状及动态变化,为保护利用湿地资源提供科学依据。
	7	湿地专项监测	迁徙通道上和滨海省份	对敏感区域进行专项监测,加大监测力度,为湿地履约做贡献。	东线64处、中线16处、11个滨海省份	针对鸟类栖息特点,邀请相关专家制定监测规范,并进行专项监测。对11个沿海省份,加强滨海湿地的动态监测。	及时了解敏感区域的湿地资源状况,为决策服务。
宣教培训体系	8	宣教中心	河北北戴河、黑龙江新青、内蒙古呼伦贝尔、海南东寨港、山东黄河三角洲、云南滇池、宁夏银川、西藏纳木错	宣传教育工作的好坏关系到有关政策导向和贯彻实施,关系到全民湿地保护意识的提高以及湿地管理、科技的人才发展和储备。只有加强各级领导干部、湿地保护管理人员、湿地开发利用者、当地社区人员及青少年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意识教育,才能增强全民族湿地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湿地资源保护和持续利用意识,促进我国湿地保护和管理健康的方向发展。	8处	依托现有湿地管理部门、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湿地宣教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宣教中心大楼及配套的基础设施、配套接待设施设备、湿地博物馆等。	在全社会形成热爱湿地、保护湿地的环境和氛围,引导全体国民积极参与和支持湿地保护工作,进而促进我国的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工作。
宣教培训体系	9	人员培训教育	全国各地	提高管理者的湿地保护意识,普及湿地保护与管理的相关知识。		培训1500人次/年,召开全国性湿地宣教培训交流工作会议,组织相关考察活动;有计划地选派留学生、进修生出国深造,培养湿地保护与管理的高级专业人才,组织召开湿地保护国际研讨会。	管理者的湿地保护技能明显提供,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
	10	宣教内容和手段	全国各地	提高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普及湿地保护的相关知识。		制作湿地保护专题宣传片,制作科普读物,建立和完善湿地网络建设。	全民湿地保护意识显著提高,在全社会形成热爱湿地、保护湿地的环境和氛围,促进我国的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工作。

附表4 能力建设项目摘要表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必要性	项目实施范围	项目主要内容	预期效果
科学研究和科技支撑体系	11	科研基地设施、设备建设	国家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中心、国家高原湿地研究中心等	我国的湿地保护方面的基础研究目前还非常薄弱，特别是对湿地的分布、功能、演替规律、价值和作用等方面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制约了湿地保护与管理的进行。因此，科研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湿地科研与监测能力建设，改变湿地科研监测基础设施落后的现状，建设急需的科研、监测基础设施。	2个	科研基地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研楼、实验室科研仪器、野外调查设备、标本制作与保存设备、湿地生物种质基因库以及研究基地建设；省级及基层科研机构的建设主要以承担研究项目的形式予以支持。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研技术手段得到显著提高，当前湿地保护工作中存在的最普遍、最基础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初步解决。
	12	野外研究基地	全国范围	当前湿地保护工作中的技术创新不够，科技含量偏低，制约了湿地保护工作的持续开展，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科技支撑势在必行。	2个	分别不同区域和湿地类型选择2个湿地的野外研究基地，进行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的配备建设，争取达到国际水平，使湿地野外研究基地能够完成大型的科研课题。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当前湿地保护工作中存在的最普遍、最基础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初步解决。

表 5 工程项目建设投入指标体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入指标	
	单价	单位
<b>一、湿地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b>		
（一）湿地恢复	4.5	万元/hm <sup>2</sup>
（二）扩大湿地面积	6	万元/hm <sup>2</sup>
（三）湿地保护体系建设		
1、国家重要湿地内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1800	万元/个
2、国家重要湿地内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1500	万元/个
3、野生稻等野生植物保护小区	50	万元/个
<b>二、能力建设</b>		
1、湿地调查监测		
1.1 全国湿地资源调查专项	20000	万元/个
1.2 湿地专项调查	3000	万元/项
1.3 全国湿地动态监测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年
1.4 全国湿地监测能力建设	500	万元/省
	1000	万元/项
2、宣教体系建设		
2.1 国家宣教中心及培训基地建设	2000	万元/个
3、科技支撑建设		
3.1 国家层面湿地研究中心建设	2000	万元/个

附表6 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建设投入估算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其中 中央财政投入
合 计	176.81	84.20
一、中央财政林业补助（湿地补贴）	80.00	80.00
二、重大工程	83.55	
（一）湿地恢复	63.00	
（二）扩大湿地面积	6.00	
（三）湿地保护体系	14.55	
三、可持续利用示范	5.41	
四、管理能力建设	7.85	4.20
（一）湿地调查监测	5.85	4.20
1、全国湿地资源调查专项	2.00	2.00
2、湿地专项调查	1.20	1.20
3、全国湿地动态监测专项	1.00	1.00
4、全国湿地监测能力建设	1.65	
（二）国家宣教中心及培训基地建设	1.60	
（三）科技支撑建设	0.40	
1、国家层面湿地研究中心建设	0.40	